

【青春成長】冬天只是一個藉口

作者: 照君

Powered by [紙言](#)

0・楔子

倘若此生有幸苟活至耄耋之年，如今十八年華，我便是已活過了四分之一的人生。

然而人生茫茫難自料，誰曉歲月之長短？吾生如斯繼續，又當如何繼續？

生於初春，卻又與寒冬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

大家都說我是冬日裏裡的紫，容止若思，慎終宜令，恰似人間紫杜鵑，於是我選擇了一片紫。

但偶爾我仍會聽到來自內心的微弱之聲：「我」到底喜歡甚麼？——「我」竟無言回之。

我想，大概是因為經歷過嚴冬的洗禮，我才會變得這般鈍感麻木，試問一個人又怎會對自已毫不了解？

人生於世匆匆數十載，我但求「無愧於人，無愧於心」。

短短八字，紙短情長，吾生此願，吾當何以為之？——季冬恩

四季更迭，從夏、秋、春走到最終章——《冬天只是一個藉口》

承接《那年夏天 煙花很美》、《秋天

你會不會來》、《春天是齣偶像劇》，為四季畫上一個完滿的句號。

—— 四季之末·最終之章 ——

1. 遺忘

其實，我並不在乎旁人的看法，我是說真的。儘管他們與我兩目對看，儘管他們的眼神是帶着欣賞，儘管那眼中的敬慕足以使我自傲滿滿，儘管那是大寫的嫌棄，我還是會很努力地喝止自己：**我——季冬恩絕不能夠在乎別人的目光，是敬佩也好，是鄙夷也罷。我怎能將別人的感受視作審判？我的人生怎能受制於這些庸俗無能的低等俗物？**

鑼鼓弦樂的吵鬧聲再次襲擊着我的一雙耳朵，我的頭痛就是來源自這些比噪音更具破壞力的絲竹之聲。坐在旁邊的老人抓一抓我的手臂，另一隻手指向台上的戲子。說話時，她的臉上堆滿了無限的喜悅，一對嘴角一直高高上揚着。

「妳看！他們終於和好如初了，真是可喜可賀！」

我一直都不明白，霍小玉與李益和好到底有甚麼值得激動？現實世界中誰不想當乘龍快婿？誰又會因為三言兩語而輕易相信對方沒有背棄承諾？這分明是個被過度理想化的童話，只有愚蠢的人才會相信這些不合情理的故事。

我勉強擠出笑容，用哄孩子的語氣說着：「這齣戲妳不是已經看了很多遍嗎？怎麼還不膩？」

「妳外婆最喜歡的就是《紫釵記》，她喜歡破鏡重圓的大團圓結局。」

沙啞低沉的聲音使我頓時如夢初醒，我用力晃一晃腦袋，把雙眼瞪大得渾圓，才驚覺眼前的老人並非我一直以為的外婆，那熟悉的聲音和話語只是源自我腦海裏的記憶。

「年輕的時候她是整條村裏最好記性的，誰要是欠她家裏菜錢，她便天天到人家門口去追。就算只是一毛半塊也好，任他是誰都不可能走得了她家的帳。」

外公的雙眼還在凝視着台上的戲子，眼神卻已失去了聚焦，靈魂早就飄到深藏的往事裏翻閱着。我知道的，我是真的知道。外公是外婆的少年郎（儘管少年郎這個詞語很老土，更是低智得很，但這的確是出自外婆口中），他們相識於十來歲、最純真的青春年華。外公喜歡外婆果敢爽直，外婆喜歡外公忠直老實。你說他們南轅北轍？他們卻說是一凹一凸，相輔相成。後來外公年紀漸長，性格變得越發固執，誰的話也進不了他的耳朵，唯獨外婆永遠是治他的靈符。

「妳說人為何能這般無情，說忘記就忘記，還忘記得一乾二淨？」

散場離開的觀眾像是一湧而至的潮浪，說來就來，說散就散。轉眼間，劇院外從一片熱鬧回復到平日裏的冷清。我一直站在劇院門外，凝望着與我相距數個身位的外公。那微駝起的背，那單薄的肩膀，彷彿正背負着千斤重，一切的重擔使外公的背影更顯失落。

一團帶着煙草氣味的白煙飄浮在外公的頭頂，一圈、兩圈、三圈我的腦海裏從來沒有外公拿着香煙的影像，我只聽母親說過，外公在三、四十歲時曾沾上過這個壞習慣，後來在外婆的斥罵下花了一年多才把它戒掉。對啊，戒掉一個習慣也至少需要數百天，為何外婆偏偏能在一瞬間便把一個相伴數十載的人忘得一乾二淨？

我不知道該說甚麼話來安慰外公，因為我完全明白被遺忘的人會有多難受，那是無助、傷心、失落，更是失望。日子久了，堆積起的失望便會形成一團黑暗的影子，將人的內心重重包圍，那叫作絕望。

舅舅的家不大。因為只有一張睡床，舅舅便把它讓給外婆睡。外公不放心舅舅獨自一人照顧外婆，於是也留下來睡在沙發上，於是舅舅連沙發的使用權也喪失了。

翌日早上，屋子裏便平白多了三隻熊貓，我與舅舅、外公同樣頂着一雙黑眼圈。連番呵欠使母親比平日對我多了幾分關注。

「昨天很晚才睡？」

母親開車一向很穩，她說開快車不一定代表快，意外永遠都是因為貪圖一時之快才會發生的。

「外婆不喜歡開冷氣，太熱我睡不著。」

雖然母親正在與我對話，但她的眼睛一直都緊盯着前方的路，雙手緊握着軚盤，而我的眼睛則一直隨着她的視線。從小到大我都被母親教導必須看着對方的眼睛說話，這是說話應有的規矩，這麼多年來我已習以為常。即使母親全程都不曾看過我一眼，我亦依舊追隨着她。

「妳外婆不是不喜歡開冷氣，她是從前窮慣了，捨不得開冷氣要交電費。」母親又繼續說：「讓妳偶然到妳舅舅家裏住是對的，能讓妳知道甚麼叫『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你舅舅不算是沒有本事，但如果從前肯用功點讀書，現在也不至於要和女朋友住在一間這麼小的房子，而且四十歲仍未結婚。」

我一邊點頭一邊將母親的話聽進耳朵。我知道自己在母親眼裏從來都是最乖巧聽話的那一個，也因為如此，母親才會願意多費唇舌與我說道理。

車子剛好開到大路入小路的位置，迎頭的小巴卻無視小路讓大路的規則，一轉軚便踏油直出大路。幸好母親來得及剎車。那一下猛烈的衝擊過後，母親不需要任何情緒緩和，而是馬上踏油掉頭尾隨着小巴。

「我們不是要回家嗎？」

我知道母親不喜歡別人問蠢問題，我也不想被母親罵蠢，但我還是忍不住問道。

母親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她只專注地盯着前頭的小巴，直到跟了兩個街口位，她才駛進小路回到原本要走的路。一路上母親沒再說半句話，直至她將車子順利駕回屋苑的停車場，就在她關上車門那一刻，我連忙下車追着她，母親卻向我劈頭直罵：「我已經說過無數次，不單止打官司要講證據，做任何事都要有憑有據，而且要夠穩陣，一定要有十成把握。剛才小巴司機違反交通規則，我要告發他就必須要有證據，但我們無法肯定行車紀錄儀一定能把小巴的車牌拍下，所以我要緊追着小巴，確定車cam能清晰地拍下整個車牌號碼。到時候路政署便能透過車cam拍下的整個過程對小巴司機作出檢控。而妳竟然反問我一句如此愚蠢的話，這反映妳有三個問題：第一，妳完全沒有意識到小巴司機的行為已屬違法；第二，妳對於證據的完整性沒有絲毫的敏銳度；第三，作為一個以入讀法律系為目標的人，妳好應該具備比平常人更敏銳的洞察力和判斷力，但妳竟然反過來要我告訴妳發生了甚麼事，很明顯妳根本不是讀法律的材料。」

「距離放榜只有一個月，放榜之後法律學院很快就會安排interview，以妳的資質，憑甚麼要人家取錄？」

「剛剛那種情況如果換作是妳大家姐，她問都不用問便能知道我在想甚麼。如果妳能有她一半的醒目，我也不至於要這麼勞氣操心！」

母親的高跟鞋聲咔嗒咔嗒地叩響着我內心的大門，每次聽見，我總會莫名地焦慮起來。他不是要叩開

我的心扉，而是使我變得更不安，更不敢面對自己內心的恐懼。

「妳到底有沒有聽到我在說甚麼？」

我猛然抬頭，怒顏滿臉的母親正瞪大雙眼看着我。一陣寒意隨之從頭頂鑽進我的體內，使我不由自主地打了個冷顫。我用力捏一捏自己的大腿，我不能讓母親看穿我內心的軟弱，我不能讓母親知道原來我是如此懦弱。我不想被放棄，更不想再次被遺忘。

2・不幸

星期天，父親與母親有飯局應酬，家裏只剩下我與季秋怡和季春曉。暑假期間，二家姐季秋怡從大學宿舍搬回家與季春曉同住一間房，大家姐季夏喬則在男朋友家住下。我很清楚，要跟二家姐同住一個房間的人之所以不是我，全因為母親的差別對待。母親不是偏心我，她只是覺得我比季春曉更值得厚待。倘若搬回來住的人是大家姐，我必然會像從前那樣，要再次與季春曉住同。在這個家裏，每個人所得的一切都是按身份和地位去衡量的，誰在母親心中佔得越重的位置，誰便能在這個家裏得到越大的話語權。至於我的父親，說得動聽點就是尊重老婆，說真話就是闊佬懶理。家裏的事他無一不交由母親作主，面對母親對女兒們的厚此薄彼，他依然默不作聲。**而最可恨的是，他總是明擺地溺愛着季春曉——我那不長進、不成熟、任性妄為的孖生三家姐。**

客觀來說，季春曉確實是長得比平常人好看。才一米五五的她掛着一副姣好的臉容，活潑好動的自來熟性格使她長期人緣爆燈。她那雙水靈靈的桃花眼更是殺手鐮，每當她笑起來便如兩道彎彎月牙，把情都藏在眉梢眼角之間。像她這般嬌小玲瓏、靈動妖媚，根本活脫脫是隻勾人的小狐狸精，試問又有哪個男生能不被她勾了魂？哼，簡直就是狐媚妖精。

至於我那寡言少語的二家姐，她總是那麼的恬靜。那皙白如牛奶的皮膚下又透着淡淡的粉紅，一雙圓溜溜的杏眼彷彿懂得說話，使所有與她對過眼的人都會不經意地回頭多看她幾眼。然而她永遠都不欲多言，只是臉帶淺笑，那一笑卻帶着幾分淒楚，總予人楚楚可憐的感覺。她就是秋夜裏被寒風冷雨無情吹打的小白菊，雖是伶仃單薄卻又有別於滿地的綠葉繁枝、庸姿俗粉。可是我並沒有特別欣賞她。**她的確是人淡如菊，又如白璧玉般清冷脫俗，但那可憐兮兮、不爭不搶的形象倒更顯出其缺乏主見、軟弱可欺的瑕疵。我討厭這種如同失去靈魂的人。**

季秋怡就像是個被配置了遙控器的機械人，母親叫她幹甚麼她都會照做。也許偶爾會有遙控失靈的時候，但只要母親稍作修理，季秋怡又會如往日般依着指令照單全收。這天我也學着母親對季秋怡機械人下達指令，她想也不想便照着我的话去買了些餸菜回來做飯。沙嗲金菇肥牛卷、麻婆豆腐、蒜蓉炒西芹，季秋怡是一項不落做了一頓晚飯。待季春曉終於捨得出來吃飯時，季秋怡還端了一盤已洗乾淨的士多啤梨上桌。偏偏季春曉是個啥事都不幹，卻又挑三揀四的麻煩人，她剛落座便開始挑剔起來。

「為甚麼要煮西芹？西芹超臭！麻婆豆腐是辣的，沙嗲金菇肥牛卷有牛肉，二家姐妳兩樣都不吃，士多啤梨妳也沒有特別喜歡。是誰說要吃這些菜？為甚麼不多煮些肉？我喜歡的雞翼、排骨、豬扒呢？」

季秋怡竟然能沒有任何生氣地回答她：「妳沒有說我便沒有煮，下次請早。」

該死的季春曉居然還敢指着我說話：「全都是妳愛吃的菜，一定是妳叫二家姐煮的。」

我實在太清楚季春曉這個人了。只要事件並非如她所願，她便会深究到底，這種咄咄逼人，打爛沙盤問到篤的性格真的很討厭。我看也不願看她一眼，拿起筷子便夾菜到碗裏安靜地吃着。季春曉卻不肯罷休，還走近來繼續指着我說話。

「季冬恩妳這個自私精，全點自己喜歡吃的菜，連水果也叫二家姐買妳愛吃的士多啤梨。二家姐洗煮切全包，妳怎麼也不顧及一下她的口味？」

我最討厭被人用手指着說話，尤其對方是個蠢鈍如豬的人（對啊！我就是在說季春曉蠢鈍如豬）。我一抬頭二話不說便將筷子伸到季春曉的手指前用力一夾，她來不及縮手，待反應過來時便只剩下呱呱大叫聲。

「啊——放手啊！放手啊！」

季春曉的尖叫聲差點把我的耳膜震破。我的一雙耳膜受夠了季春曉的攻擊，於是我的右手出於保護同僚的意識便放下了手中的筷子。

季春曉揉了揉被我夾過的手指，嘴裏喃喃不休地罵道着：「死人季冬恩，心理變態癡線婆！」

基於季春曉所作出的言語攻擊，我的大腦對我的口部下達了作出反擊的指令。

「Be silent.」

「妳shut up啦！」季春曉馬上反擊道。

「Zip your lips.」

「SHUT UP！！」季春曉用同樣的說話作反擊。

「Keep your gob shut.」

「SHUT——UP！！！」季春曉繼續說着同樣的話。

我沒有絲毫生氣，反而是冷冷地瞟了她一眼：「妳就只懂一句『Shut up』嗎？」

「我理直氣壯，別說是一句，就算只有半句也足夠有餘。」

面對這種不學無術的人，我只能用一聲冷笑來回應她，再說半句便是浪費。

「妳『哈』甚麼？妳諷刺我嗎？我告訴妳，阿姐我不習慣受氣。我現在就去找我願意與他同枱食飯的人，妳自己一個人抱着整桌餸菜『哈』個夠吧！」

我知，她季老三有的是觀音兵。在她那所貴族爛仔學校隨便找個男生也付得起錢請她吃飯，更何況父親總是溺愛她。我們四姐妹中只有她一個人能當伸手黨，只要她開口，父親永遠都不會拒絕給她零用錢，她的日子過得比偷呢拐騙還要舒爽。**可能你會問，季春曉憑甚麼過得如此快樂？我只會用兩個字回答：幸運。**

季春曉幸運地長了一張人人都喜愛的臉容，幸運地長了一張懂得奉承父親的嘴，幸運地天生缺少腦袋，注定讀書不成，故此幸運地不曾被母親寄予過任何期望，不曾被加諸過任何壓力。對啊，她就是一個這般幸運的人。這個世界就是這般不公平，有些人無論多努力都無法得到別人的認同，相反有些人光躺着便已贏了一半。

「妳就讓一讓三妹吧。她跟現在的男朋友總是鬧矛盾，她心裏也不好受。」

我不屑地冷哼了一聲才抬頭看着季秋怡：「這就叫報應。Anyway，it's not my problem.」

對呀，我管她是女神掉下神壇還是掉到溝渠，反正都是none of my business。

3・誤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簡稱「高院」，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是香港最高級的原訟法院，亦是香港終審法院以外最高級的上訴法院。這個暑假，我在這裏留下了不少足跡。母親說，這是一種自主學習，在唸法學院的時候她便常常來這裏聽審。而我天資比別人差，就更需要提早起步，才能追回落後於人的步伐。

其實我並不清楚自己是否真的有學到些甚麼，我只知道審理一宗案件的過程根本沒有大眾的意想中那般有趣味性。電視劇中那些高潮迭起、一波三折的法庭戲只是為了增加戲劇張力而撰寫的劇情，根本毫不真實。對啊，法律本就是這般無趣的一回事，偏偏每年總有這麼多人跑去唸法律，真不知道每年後悔的人又有多少？

下午一點休庭時間。出了法院，我才剛把手機關掉飛行模式便立刻收到母親的來電。我一如既往莫名地心慌起來，卻又不得不連忙按下接聽鍵。

「妳去了哪裏？為甚麼不聽我電話？」

你們有發現到嗎？母親對我永遠都是那麼的急躁，一開口不是質問就是批評或斥令。但想深一層，母親的性格本是如此，也不算是故意針對我，這麼多年來我都已經習慣了。於是我深深吸一口氣平靜地解釋。

「剛剛我在旁聽，所以開了飛機模式。」

「妳外婆又搞出個大頭佛。我和妳舅舅都抽不出時間，妳馬上過去！」

又來了！這個月以來，外婆已不知道是第幾次搞出事端來。上一次是自己忘了帶錢包，卻硬說是被路過的年青人偷了。又有一次外婆爭的士輸了，便攔在的士前面不讓人家開車。再有一次是在茶樓飲茶忘了付錢，侍應提外婆結帳，她卻堅持自己已付錢，還反過來罵人家瞧不起她，結果同樣要報警收場。除此之外，外婆還有一大串經典事蹟，是怎麼數也數不完。我真不敢想像這次她又會搞出些甚麼事來。

計程車將我載到這熟悉的警局來，這個月我已來過兩次。基本上這裏的警察已經認得我是馮愛娣的外孫女。我剛踏進警局外婆便已朝我走過來叫喊著。外婆尤其注重自己的外表。即使已快到七十歲，她依然保養得宜。除了懷著孩子那些日子，她的腰圍都不曾超過廿八吋。她還留著一頭五十年不變的中長曲髮。每次出門，她都必定會把頭髮整理得豐盈柔順，再配上一條暗花長裙與花上半小時描畫的妝容，無論怎麼看也不會覺得外婆是個已年近七十的老人家。

「恩恩妳快點把我女婿叫過來！妳爸爸是大律師，我要他幫我告這個跟蹤狂阿伯！」

我被外婆拉着走，直到我看見她口中的跟蹤狂，我內心便只剩下震驚與慌亂。那根本不是甚麼跟蹤狂，而是我外婆的丈夫——我的外公——

外公獨自坐在角落，他無助的眼神中夾雜著無盡的悲哀。我不知所措地走過去，腦海中一直掂量着該開口說些甚麼。

「外公，你還好嗎？」

唉，我到底在說甚麼？自己的老婆不認得自己，有哪個當老公的還會感覺良好？

「就是這個咸濕伯虎，他一直跟蹤我，意圖不軌。快叫我女婿來告他！」

外婆在我身後不斷叫嚷着，使外公更加難堪。我用力倒抽一下鼻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氣，把同情外公而生出的傷感強忍着。靜默幾秒過後，我緩緩走向警察先生。我刻意把聲線壓低，聲音小得猶如耳語。

「Sorry阿sir，是一場誤會，那是我外公。」

警察一面錯愕地看着我，又看看外婆與外公，嘴裏欲要說出些甚麼來，我卻比他早一步再開口：「我外婆有老人癡呆，她不認得我外公。之前發生的所有事也一樣，都是因為我外婆有病。Sorry，為你們添麻煩了。」

話音剛落，外公便已在我身後走了出去。外婆瞬間被觸動到神經，她秒速便跳起身來追着外公邊跑邊罵。

「我來處理吧，不麻煩你們了。」我連忙在背包裏拿出筆記簿寫下自己的電話號碼，並撕下紙張遞給警察：「如果下次外婆再發生甚麼事，麻煩你直接通知我，謝謝你。」

我攔下紙張便追了出去。眼下不知怎的就變成了我追着追着外公的外婆，一時之間也搞不清是誰在追着誰。唉～

4・自我

從警局回來後，外婆一直把自己關在房間裏不肯出來。待舅舅回來後哄了外婆很久，她才肯消氣。晚上，母親也來了舅舅家一趟。母親瞧了外婆一眼，見她睡得安穩便鬆了口氣。

為了防止同樣的事情再次發生，舅舅建議外公與外婆分開居住，外公卻一口拒絕。早已因外公外婆搬來同住而弄得焦頭爛額的舅舅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怨氣。

「阿爸，我求你合作一點可以嗎？我已經說過很多次，阿媽有老人癡呆症，暫時認不出你，你偏要跟着她到處走，最後還鬧上差局。我和家姐都要上班，真的沒有多餘時間。Emma還有幾天便會回來，我還在煩惱如何跟她解釋你們搬來的事。我求求你別再替我添麻煩了，please！」

「你是甚麼意思？你阿媽有老人癡呆，我擔心她獨自上街不安全才會遠遠跟着她。我是你阿爸，你教訓我不怕被雷劈嗎？」

舅舅和外公向來都話不投機，總是說不到幾句便會吵起來。母親聽着他們爭吵也煩躁起來，於是便開口：「阿Dee不是這個意思。他只是想你知道，阿媽現在是個病人，暫時不適合與你同住。如果你硬要出現在阿媽面前只會令她對你更反感。阿爸，我都是為你好。」

「你家姐咁講就喺聽啦。人做仔你做仔，無啲尊重。」

外公向來是個威嚴父親，在我們子孫輩和旁人面前都是很嚴肅，且注重體面的。偏偏舅舅永遠都不賣外公的帳，說話沒輕沒重的，使兩父子的關係一直不太好。母親倒是懂得避重就輕，說服別人的時候總是把「**我都是為你好**」掛在口邊。加上外公素來比較偏愛母親，故此能成功說服外公的人永遠都是母親。於是於是不知怎的，我便在母親的不反對下將外婆接到家裏住，外婆還與我同住一個房間，由我來親自照顧。

其實認真一想，我的確有責任要照顧外婆。從K2至小四，我一直住在外婆，每逢週末才回家小住兩天。雖然外婆向來重男輕女，但對我也算是盡了照顧的責任。在外婆外公家的生活很簡單，凡事都有規有矩。何時就寢，何時起床；何時溫習，何時玩樂；何時進餐，何時梳洗這些通通是一早說好的規矩，我唯一要做的就是守規生活。外婆是個相當嚴厲的人，但同時亦獎罰分明，一點也不難理解。要是我做得好便會有獎勵，做得差便會被罰跪神枱。在明確的家規下，我甚乎每天都過着一模一樣的生活，儘管是過於沉悶和公式化，卻很有規律，很有安全感，我的嚴以律己就是從這個時候培養出來的。對啊，我確實要感謝外婆，如果沒有她，又何來今天這個自律堅韌的我？

啊，還有就是我那眼裏容不下沙子的倔強潑辣性格也是承自外婆。記得在讀小二的時候，有一次我被班上一個女生欺負，外婆知道後二話不說便打電話給對方家長，開口就是一頓罵，後來更弄得全班同學都知道此事，大家都漸漸害怕與我來往。外婆一再強調自己沒有做錯，更叮囑我不能服軟，不能人云亦云，因為錯本不在我。外婆說人都是恃強凌弱既犯賤的生物，倘若我們表現得比對方軟弱，對方便會有恃無恐，得寸進尺。要保護好自己就必須懂得在第一時間反咬對方一口，而且要夠狠、夠堅定，這樣才能嚇阻身邊一切的壞人，避免自己受到傷害。先不論外婆的做法是否一個好方法，至少我能真切地感覺到外婆有將我視作一家人。因為我是她的家人，她才會如此保護我，為我出頭。也就是從那時候開始，我慢慢建立了一套極度強烈的自我保護意識。**我不想再被別人欺負了，我一定要支棱強悍起來，我要所有人都記得我季冬恩是個不容小覷的人。**

5・無間

這個暑假裏的每個早上，鬧鐘都會準時於八點正響起，而我的生理時鐘總會在七時五十五分將我自然激活。這是在我多年來的強烈自我管束下養成的好習慣，即使是往日的上課天，我也總能在六點四十分自然醒來，比鬧鐘剛好早五分鐘。對，這就是自律。《周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故此，儘管如今已正值考畢DSE後的暑假，我也絕不會懈怠，然而今天的我比往常上課日起得更早。啊不！與其說是起床，倒不如說我根本沒有好好入睡過。大熱天的晚上，我在三十多度的睡房裏輾轉反側，無論如何都無法入睡。即使有無數次已累得合上了眼皮，卻又會被熱氣一次又一次地熱醒。渾身的汗使我感覺自己就是一團發爛發臭的霉菌，而背後的床褥早已被我污染得黏濕不已。我探頭看向睡在下鋪的外婆，她到底是如何入睡的？而且還能睡得這般安穩，真是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就在無數次的掙扎後，我轉身望向旁邊的鬧鐘，它顯示着「6:13

a.m.」好吧！我輸了，我決定放棄掙扎了。我小心翼翼地爬着梯子下床以免吵醒外婆。我慢慢推開房門，走廊裏那些從昨晚殘留下來的冷氣片刻沾黏在我身上，儘管只是極為細微的涼感，卻已為我全身上下的皮膚帶來了很大的衝擊。

周日裏的大清早，屋子裏寧靜一片。我獨自坐在客廳的沙發上。電視播放着英語節目Market Overview，說着一堆我能聽懂，卻又聽不明白的英文。也對，隔行如隔山，金融投資這種東西哪裏輪到我關心？於是我只能坐在沙發上看着電視機發呆，而眼前的一切已在不知不覺間變得迷糊朦朧

「喂——喂——」

這不正是那討厭鬼季春曉的聲音嗎？我睜眼一看，才發現自己已並非身處於家中的客廳裏，四周的一切竟然變成了從前那熟悉的模樣——我那極不願望回想起的往事。

「趁他們都在午睡，妳快點過來！」

從小到大季春曉都很愛搞事情，眼前的她一如當年，左手拿着一支箱頭筆，右手一個勁地向我招着，一臉欲要搞事情的傻模樣。哼，就是這個表情了。當年還在唸K3的季春曉就是在這個教室裏，裝出一副傻乎乎的模式把我哄騙到。沒錯，她的確從小便長了一張既好看又純真可愛的臉容。粉嫩的臉頰，說話時生動如小精靈的動作與表情，一張天生便懂得討好別人的嘴，再加上她最擅長擺出一副人畜無害的樣子，試問誰能不被她的好演技矇騙過去？

我內心的怒火猛然一湧而上，邁腿便朝季春曉大步衝過去。就在我正要開口罵她那一刻，整個教室忽然亮了起來，我一回頭，老師已朝我們的方向直瞪着雙目，滿臉怒火。我正要向老師告狀，想將季春曉的罪狀告知老師，卻被老師卻早一步在開口。

「季冬恩，妳手上拿着甚麼？」

我低頭一看，右手心裏竟在不知何時起緊間握着住一支箱頭筆，左手更同時拿着一個它的筆蓋。老師生氣地衝上前來，她一手手奪去我手中的箱頭筆，一手指着剛從午睡甜夢中醒過來的男同學。她說的每一個字都充斥着無比的怒話的語氣中混雜着極為生氣：「豈有此理，妳怎能如此？妳實在太令老師失望了！妳怎能如此不顧別人的感受？妳很自私！」

那個男生的臉上畫滿「@#X」等沒有意義的符號，那全是用紅色箱頭筆畫上的。我立即解釋：「不是我做的！是季春曉做的，是她做的！」

這一連串的解釋不但沒有得到老師的信任，還使她更生氣：「箱頭筆一直在妳手上，妳竟然還敢說謊？」

「真的不是我做的，我也不知道箱頭筆為甚麼會在我手上！」我內心既慌亂又生氣，連忙指着季春曉嚷道：「是季春曉做的，我剛才明明看見她拿着筆，是她做的！」

老師一如當年對我沒有半絲信任。而季春曉呢？她只懂垂着頭裝作臉帶愧疚地偷偷瞄向我，無論如何都不肯站出來承認過錯，一切都與當年如出一轍。我急得直朝季春曉嚷叫：「妳為甚麼不肯承認？明明妳才是幹壞事的人，為甚麼這麼多年來妳還是這麼自私自利，永遠都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錯？為甚麼？」

老師的罵聲此起彼落，我猶如墜落至無間迴旋，一次又一次地承受着十多年前的含屈之冤。

「妳為甚麼要這樣做？為甚麼妳一定要搞些事情來令所有人都不開心？」

「我沒有！我真的沒有！」

我猛然咆哮起來，面前老師的模樣卻漸漸模糊起來，隨之出現的是母親的模樣。她疑惑地回頭看我，道：「妳亂叫甚麼？我根本不是在說妳。」

我抬頭一看，外婆與母親的身影正出現在廚房外，二人劍拔弩張，各自的身後彷彿都燃起了一把燒得正猛烈的怒火。

6・回憶

如果你問我，我是從何時開始討厭季春曉，我可以十分肯定地告訴你，一切都始於K3那一年。作為一對雙胞胎，我與季春曉從出生那一刻起便免不了被身邊人相提並論。他們口中來來去去都是那幾句：春曉長得比較漂亮，五官很是精緻；春曉比較活潑可愛，性格更討人歡喜；春曉更醒目，懂得看別人眉頭眼額**反正就是季春曉幹甚麼都比我好，她光是站着已經贏了我，完成不費吹灰之力**。我曾經心生委屈和妒忌，後來日子久了，心態便續漸崩了，我開始不願意面對這一大堆事實，然而我從未討厭過季春曉。即使我的內心一直蘊含着對季春曉的嫉妒，但她對我的好我亦一直記在心中。她勇敢，她會為我出頭；她直率，她會對我說真話；她好看，卻不曾以美貌作武器攻擊別人。季春曉對我的好我通通都記得，直至她將罪名推卸在我身上那一刻，那一刻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眼前的人真的是季春曉嗎？我是她的親生妹妹，她怎麼可以如此待我？她怎麼能睜着眼睛說假話？我永遠難忘她那雙不敢直視我的雙眼，那裏頭藏着無限的心虛。一個人怎能如此無恥？那一年我和她才六歲，她才六歲，能撒謊嗎？答案顯然是「能」，而我再也不能與她真心相待——就如母親與外婆那樣，明明血濃於水，卻骨肉離心。

不知怎的，母親與外婆總是說不到幾句話便會吵起來，對於同一件事她們永遠持着南轅北轍的看法，兩個人都固執無比，從不會為對方退步半。就像眼前的困局，外婆堅持早餐是必須的，認為每頓早餐都要喝新鮮熱呼的米粥和豆漿補充營養，於是在這週日的早上，時針才剛指向「7」字不久，廚房便傳來磨豆漿、洗白米的聲音。而母親剛好相反，她與爸爸總是在忙，從周一至周六都早出晚歸，難得能在周日休息，自然是睡至日上三竿才肯起床。這種作息維持了許多年，直至今天成為了母親與外婆之間的導火線。

「妳要吃白粥、豆漿可以午後才做，用不着大清早便吵醒了整個家裏的人。」

「我是為你們好，早餐要吃熱呼呼的才有精神。」

「妳可以晚點再煮！」

「磨豆漿、煲白粥都需要時間，妳以為是變魔術說要就有嗎？」

「我們可以吃早餐，我們都習慣星期日第一頓飯是吃下午茶。」

「妳這是慣懶了身子！還說自己是律師，生活竟然如此沒有規律，被別人知道便真是失禮街坊了！」

「阿媽，我幾十歲人不用妳訓話教導。我餓了自然會吃飯，妳別沒事找事幹！」

「我係妳阿媽，我生妳養妳，妳這樣說話小心被雷劈啊！」

一大早起來便要勞神費力與外婆爭論使母親份外缺乏耐性，她忍了又忍，最終放棄了與外婆爭論。母親瞧瞧一直在客廳裏注視着她的我，母親隨之走上前來，用極度不滿的語氣說着：「妳惹回來的禍，自己搞掂！」

母親狠狠瞪了我一眼——唉，我又令母親失望了。

外婆很喜歡元朗一家老字號酒樓，於是我帶她去飲早茶，把她調離家中這個易爆區。外婆食量少、說話多，整頓早茶她只吃了半條牛肉腸，以及燒賣、蝦餃各一件，其餘時間她都在不停地說話。

「妳阿媽同妳阿爸懶慣晒，大嘅唔好教壞細啊！瞓到皇朝八晏，個人懶懶閒。我好心煮個早餐畀佢食，佢竟然調轉頭話我嘈。哼，好心着雷劈！妳阿媽呢種人養唔熟㗎。」

「嘩，腸粉個皮咁厚，仲厚過你舅父塊臉皮呀！點食呀？妳食埋佢啦。」

「張枱布又粗糙又有豉油漬，咁噏仲畀人用，無啲衛生。」

「妳睇下對面枱個阿伯，一睇就知係戴假髮，個髮型都唔襯佢個人嘅，真係核鬼突呀！」

外婆很喜歡批評身邊一切的事物，她不管是誰，只要落入她的口中必定能被挑出毛病來。

我努力地吃了又吃，邊道：「待會兒妳想去哪裏？我陪妳去老餅家買合桃酥和皮蛋酥好嗎？」

外婆卻搖頭說：「我想坐叮叮，由堅利地城坐到春秧街。堅利地城祥記的茶走靚絕全香港九龍新界；春秧街荷記餅店的雞仔餅香遍全港島，妳一定要陪我去！」

我的內心頓時咯噔一響。方才從九龍塘到元朗來已花了我一個小時，現在我還要花一小時到堅利地城去坐電車，然後再花一個多小時才能到達春秧街，這難道不是一件廢時失事的事嗎？最令我無奈的是外婆那慳家得過分的性格，在她眼中坐計程車是極度浪費的行為，合理的車資範圍只有免費至兩元（對呀，就是樂悠卡兩蚊優惠）。

唉，總之這種消耗體力的事情我怎麼可能會做？於是我鼓起勇氣開口道：「那就快點吃完埋單出發吧，早去早回。」

好吧，我不得不承認，面對着外婆我永遠說不出個「不」字。（係啦係啦，我係鱷魚頭襯底啦！呀——）

外婆說着說着，又說起了從前的事來：「你外公每次行船回來都會帶我和孩子去搭叮叮、坐渡輪。以前我們窮，搭叮叮、坐渡輪是最便宜的娛樂，那時候簡簡單單已經可以很開心。一家人聚在一起，你說說笑，我閑話家常，這樣又一天過去了。」

我隨即道：「既然如此，下次我們找外公一起飲早茶、搭叮叮，好嗎？」

外婆卻罷手道：「還是不要算上他好了。妳外公這麼久沒有回來，肯定是行船對着大海天高海闊，捨不得回家。衰佬！別管他！」

我的心情在一瞬間又起又落。原來外婆沒有忘記外公，她只是選擇了將記憶停留在最美好的過去。回憶有多好？好得令人忘卻不了，駐足不前。

7・碰撞

不久後的某一天，舅舅讓外婆家鄉的姊妹帶她回鄉小住一陣子。其實我很不放心，壓在我肩上的重擔忽然間被拿掉，我反而有點焦慮不安。也許舅舅亦感受到我的不安，於是安排我當他的助手隨隊入營。

舅舅是某所男校的籃球校隊教練，每逢長假期都會組織訓練營，一來把握機會加強訓練，二來培養隊員之間的合拍性與團隊精神。去年聖誕假我曾參與過他們的訓練，這次是第二次。

早上七點半，我比原定時間早了半個小時到達集合地點——基督教信恩書院——一所在油麻地的男校。也許是因為我早到了許多，學校大門依然緊閉着，亦不見有校工的身影，我只能靠着校門旁的外牆等待着。此時，一個身穿體育服，比身高一米七一的我高出十來厘米的男生朝着我的方向走過來。他微駝着腰，背上壓着一個沉甸甸的大背囊。男生帶笑向我揮手，彷彿與我早已相識。

「Hi，我認得妳啊，原來這次妳也有份入營。」

我也認得，我當然認得他。這個人的樣子本就帶着幾分傻氣，加上那永遠掛在臉上的憨笑，和一副粗框眼鏡，名符其實是一名蠢居仔。如此有特色的模樣，叫人如何記不住？面對這種蠢笨的人，我簡直連吐嘈也懶得開口，卻礙於禮貌，只好敷衍地對他點點頭示意。

「喂，廢皮！你也太早了吧！」

從對面馬路衝過來的另一名隊員邊跑邊叫喊着。他衝到男生旁邊，朝男生的後腦勺用力拍了一下，「啪」的一聲響亮得很。無緣無故被打的「廢皮」沒有半點生氣，仍然臉帶笑容地向對方打招呼，接着還拿出學生證拍卡替別人開門引路。我固然覺得不可思議，但人家也不以為然，我又能怎樣？閑事莫理。

早上的訓練結束後，眾人在飯堂等待午餐送到，唯獨「廢皮」一個人還在操場上。籃球隊有條不成文規定，每節訓練表現最差的人要留下來負責執拾。據舅舅所說，「廢皮」自入隊以來一直緊守崗位，從不願意退位讓賢，這也是為何他會被冠上「廢皮」之稱。

「司徒季平呢？」剛和幾個男生拿着外賣回來的舅舅左右朝看着說。

「Loser執波啊！」

在男生們的口中，司徒季平的形象從來都是負面的，「屎波」、遲鈍、白痴低能、細膽怕死等劣評標籤滿佈在他身上，就連我這個只見過他一次的人也知道不少關於他的事跡，當中就以「間歇性失明導致永遠交錯波」最廣為人知。

「你哋又蝦佢。」舅舅搖搖頭，隨之看向我：「恩恩，去叫司徒季平過來吃飯吧！」

我點點頭，放下手中的餐具便往外走。

司徒季平或許有數之不完的缺點，但我依然能在他身上看到優點，例如認真——過分的認真。

司徒季平對所有事物總是抱着萬分的認真，你讓他收拾籃球，他會將籃球逐一擦抹幹淨才放回鐵籠裏；你吩咐他執拾物資，體育用品室裏的器材會比被籃球隊使用前更乾淨整齊。這樣的人總是認真得死板、過份，這樣的人總是會被欺負，這樣的人總是使我煩燥。

「喂，食飯啦。」我朝遠方的司徒季平喚道。

司徒季平看向我時，手裏仍捧着個籃球正在擦着。他憨憨一笑，道：「還有兩個，很快就搞掂，你們先吃吧。」

我緩緩走上前，沒想到料第一眼注意到的竟然是司徒季平的一雙運動鞋——左紅右綠鴛鴦鞋，鮮艷的撞色搭配，撞出了一場壯觀的時尚車禍。

「你出門口前有沒有先照照鏡子？」我忍不住問道。

司徒季平立即搖頭，問：「為甚麼要照鏡子？」

我止住一切想說出口的話，只指一指飯堂的方向，道：「我來傳話而已，Matt Sir叫你過去吃飯。」

剛說完，我轉身就走。我不想管別人的事，更何況是一個既無用又愚蠢的陌生人。

8・異種

下午的A、B組對賽訓練，全隊十三人中只有十人能上場，司徒季平毫無懸念地繼續緊守在後備崗位，即使中途出現過後備入替，也不曾輪到司徒季平的份兒。直至臨完場前舅舅才將他換入，卻沒想到只是短短的三分鐘，他竟然再次上演一幕「經典招牌式交錯波」。正正因為他這一個舉動，導致對隊在臨吹哨前後來居上，反勝一分。這一刻在同隊隊友心中，司徒季平與千古罪人沒有半點分別。

「你認唔到背脊都認下件衫嘅顏色啦！紅色、綠色你唔識分咩？」

「盲就唔好學人打波啦！」

「我完全唔明點解Matt Sir仲會留你喺校隊囉。」

「廢柴！垃圾至少可以回收再造，你連垃圾都比唔上呀！」

男生們越說越離譜，舅舅於是開口喝止他們，然而司徒季平依然臉帶淺笑，彷彿感受不到旁人的怨氣。也許他是真的毫不在乎旁人的詆毀與中傷，也許他是當慣了「下靶位」，他清楚自己在隊中的位置，可是這一次作為無關痛癢的我也有點看不過眼。聽着一句又一句如此令人難堪的說話，何解司徒季平仍能夠處之泰然？難道他連一丁點自尊心都沒有嗎？**我接受不了一個人能活得如此窩囊，像司徒季平這種毫無尊嚴的人，全天下的男人都該以他為恥。**

整天的訓練運動量極大，男生們早早便歇下。小禮堂中男生們三五成群地睡在地上，明顯分成了兩個圈子，唯獨司徒季平被完全排擠在外。門口旁邊的角落位置，司徒季平獨自蜷縮在那裏。作為唯一的女生，我當然不會與他們同住一個空間。小禮堂內有一間獨立的學生輔導室，舅舅安排我在這裏休息。安全至上，剛到埗我便把整個房間上上下下搜索一遍，在確保房內沒有任何構成安全問題的因素後，我隨即將所有門窗鎖上。除非是故意破門而入，否則在正常情況下不可能有人能誤闖，如此我才敢放心地睡下。

不知是凌晨何許時分，我乍然從睡夢中醒過來。或者是不太習慣睡在地板上，整個晚上我都睡得不甚安穩，於是我便悄悄開門，想往外走一走。就在即將踏出小禮堂那一刻，在我腳邊蜷縮着的一團物體慢慢活動地來。「吱」的一聲，那睡袋被全然拉開，露出一張在黑暗中完全看不清的臉。出於自我保護意識，我瞬間後退兩步，更擺出了一副標準的跆拳道搏擊姿勢準備作出攻擊。

「係係我呀！我我尿急咋，唔好打我呀！」

單從聲音，我隱約能分辨出對方的身份。為了求證事實，我連忙從褲袋中掏出手機，並打開手機電筒。光一亮，那人的模樣清晰地展露在我的面前。

「你急尿唔識自己去廁所嘅？」

我雖然心中帶怒怨，但亦知道不能吵醒其他人，因此我盡量把聲音壓低。然而從司徒季平的表情上看，我的語氣中應該夾雜了不少殺氣。

「我我怕黑呀！」

「你男人老狗怕黑？」

我不自覺地提高了聲線，卻又馬上意識到會吵醒其他人，於是止住嘴，搖搖頭嘆口氣便推門而出。

從洗手間出來後，司徒季平一直向我道歉。他的確表現得很誠懇，我亦不好再板着一張黑臉盯着他。

我嘗試放輕鬆地與他說話：「以後別再將自己包裹得像一具木乃伊，這樣很嚇人。」

司徒季平連忙解釋：「我不是要嚇人，我是覺得太冷。我很怕冷，小禮堂的冷氣太凍，所以我才將自己從頭到腳包裹住。」

「怕凍就多穿件長外套。你用睡袋包裹自己，不怕會窒息嗎？」

「穿長外套綁手綁腳，感覺很悶熱，我很怕熱的。」

聽到這裏我不禁翻起白眼，我用質疑的眼睛看向他，道：「你又怕冷又怕熱，該不會連暖都怕吧！」

「如果是香港春天那種暖我便怕得很。又潮又濕，我會皮膚過敏。」

看着前面的司徒季平，我頓時有一種難以置信的感覺。這到底是何方神獸？除非是神級刁物，否則一般人根本比不上他的矯情。

「朋友，你返印尼喫蕉——」

「啊——救命啊！甲——由——呀！」

我未曾說完的話被一聲劃破長空的尖叫聲震落滿地上。我隨着司徒季平所指的方向看過去，那隻只如拇指般大的蟑螂正在我們前方兩、三個身位悄悄爬過。司徒季平的獅哮功成功嚇窒住蟑螂，牠隨即原地打轉，慌忙亂走。我整整花了半秒鐘才從司徒季平的獅哮功中清醒過來，隨即便是一連串既熟練又精準的動作。幾步快走，右腳輕輕一抬，再用力一踏，蟑螂的一生就此落幕。

我徐徐回頭看向司徒季平，問：「有沒有紙巾？」

誰知這小子居然別過臉哀叫着：「妳不要過來！妳腳下有甲由！」

「死咗啦！我要紙巾呀！」

「我我沒有紙巾。我去操場啊不，我去廁所拿。我去我去」

「甲由而已，有甚麼好怕的？」

「我不行！我最怕甲由！」

我忍不住譏笑幾聲，明擺地揶揄着：「喂，你快啲返火星啦，地球好危險㗎。」

9・軟懦

次日的訓練，司徒季平依舊表現掉隊。射籃訓練中，大多數隊員至少能做到十發五中（其實這已經是很差的成績），司徒季平卻不甘平凡，射出一個百發百空的紀錄來。舅舅唸了司徒季平幾句便把他交給我「處理」。

What？所以現在是要我教司徒季平射籃？我何德何能可以教曉一個火星人？分明就是火星人與地球人——「雞同鴨講」，搵嚟搞！更何況我已經很久沒有正式落場打籃球。

司徒季平還是如舊地笑得像個「焗熟狗頭」，我走過去第一時間就是問：「笑、笑、笑，你一球都沒進，有甚麼好笑的？」

「沒有啊，我就是這樣子的。嘻嘻。」

司徒季平搔搔頭，順手托一托眼鏡，憨直傻氣得使我忍不住直罵他on9仔——當然只是在內心罵道，我又何必為了個不相干的人失儀？

射籃從來都是球手們很重要的一環，就算其餘的能力再強也好，若球在手而又無法將其投中得分，一切的前序皆是徒然。當初我就是因為花了極多時間在練習投籃上，才惹來了母親的不滿。母親認為運動只是愛好，花過多時間在籃球上是極不合理的。後來升上高中，母親索性替我作主退出籃球隊，要我專心讀書。其實我有想過為自己爭取一下，畢竟我從小四起便開始打籃球，初中期間更得了不少獎項，MVP在我眼中從不是一個可望而不可及的獎項。我自問對籃球的喜愛與熱情絕不輸任何人。可是，當我意識到自己是母親唯一可以寄予厚望的女兒後，我便心甘情願地聽從她的意思。這個機會我已經等了很久，要贏就要有所犧牲，放棄一個喜好而已，絕對值得。

「值得！為咗可以繼續打籃球，一切都值得。放棄？我無諗過放棄，我絕對唔會放棄。」

司徒季平堅定的語氣與眼神令我大為意外。一個蠢鈍如豬，一無是處的人居然可以為了自己喜愛的事如此堅定不移，我的確對他有點刮目相看。然而事實終究是事實，人始終要活在現實之中，感情用事並不是一種理性和合適的做法。

「我坦白跟你說吧。你練習了這麼多年依然毫無進步，無論是姿勢、技巧、投球判斷能力等通通都不合格，你根本沒有運動天賦，一丁點都沒有！你不適合繼續留在籃球隊，你只會一直拖大家後腿，損人不利己。放棄啦！」

司徒季平坦然一笑，道：「即使以後都是當後備，即使落場的機會是零，即使隊友繼續排擠我也好，只要Matt Sir不把我趕走，我就會一直留在籃球隊。**我好想證明我有為自己所熱愛的事努力過，儘管最後徒勞無功、一敗塗地。**」

我看着眼前的人，這個說話認真得要命的人真的是往日的司徒季平嗎？我想了又想，內心忽然有股衝動驅使我站了起來。我撿起地上一個籃球，並上手拍動了幾下。我徐徐望向司徒季平，道：「我只示範一次，你睜大雙眼看清楚。」

說完我便轉過身，隨之是一輪行雲流水般的運球進攻。經驗與感覺告訴我該在多遠的距離停下腳步，於是我收住步伐，右腳隨之大步一跨，左腳緊接着跨出一小步用力一蹬，整個人就在這刻一躍而起。在空中的一瞬間，我的雙眼銳利地瞄準籃框前緣，就在短短的千分之一秒間，我果斷地作出判斷。頓時間，全身上下的力量全集中在我的手臂、手肘和手腕。精準的45度角，手腕快速的撥動，手裏的籃球隨即往正前方拋出去，這一切剛好發生在我跳躍至最高點前的一瞬間。

「唰——」

穿過籃網，籃球隨即「砰」的一聲墮地。坐在地上仰頭觀看的司徒季平看得目瞪口呆，球落地後久久未能回過神來。

「做任何事都要面對現實，打籃球就是一個例子。在多遠距離停下投球？腳蹬地時出多少力？該跳多高？何時出手拋波？這些通通都要憑現實作出判斷，用腦袋理性分析，絕不能有半點出錯。現實就是事實，不可以視而不見。人一定要面對現實，若然只懂得一頭熱地衝，無論你有多努力、多堅持，最終只會白費力勁。」

「既然要面對現實，那麼妳籃球打得好就是事實，為甚麼妳還要放棄打籃球？」

我又怎能料到司徒季平會說出這樣的一番話來？我的腦海頓時似被誰抽空了思緒，倒灌注入滿滿的綿球，白茫茫的、混沌一片，軟懦得經不起推敲捏掙。

10・甘心

三日兩夜的訓練終於結束。不知為何，在踏出學校門口那一刻，我的內心忽然多添了一份沉重感。

「怎麼會這樣？」

我反覆地問自己，然而始終找不到答案。我一直走、一直走，在街頭上漫無目的地走。後來我走累了，雙腳有點酸軟無力，於是我隨便進了一間剛好路過的咖啡店。

這裏附近一帶都是舊區建築，放眼過去全是老式唐樓。地舖經營的不是舊式餐廳，就是雜貨店；不是車房，就是五金三行鋪。老舖雲集的街道上，有那麼一間裝潢時髦，充滿着西方氣息的咖啡店。小店的面積不大，除了客人點餐的位置，其餘皆被劃分作廚房。店舖外有幾張老闆擺放的高腳木櫈，我坐在最近馬路邊的那張椅子上，手裏握着的是一杯熱草莓牛奶。

我看着街道上零星的行人，看着排列在街道兩旁的老店，看着天空那朵寸步不移的白雲整個世界彷彿都放慢了腳步，很是輕鬆自在、悠閑自得。我呷了一口草莓牛奶，那是香甜的，天上的雲朵亦是，四周的空氣亦是。這種感覺有多美好？好得我願將一輩子停留在眼前這一刻。不顧明日、不理昨天，只着眼於當下這一瞬間。

你聽聽到處傳來的聲音！那輛飛快輾過的殘舊單車一邊前行一邊發出「咿呀」的反抗聲，輪呔與粗糙的石屎地又磨擦出「咻嗒咻嗒」的聲音，就像是個上了年紀的老伯在訴說着勞動工作者的不容易；附近的老舖偶有街坊駐足於店前，閒聊打趣的往往比談買賣的多，彼此都是熟悉的老面孔。談笑間，一股濃濃的人情味融入了言語之中；咖啡店內播放着英文老歌，是Bee Gees的First of May，是我曾看過的一套舊西片的插曲。你或許會覺得這是噪音，但我卻聽見一切的聲音在合奏着一首美妙的樂章，是情懷、懷念、念念不忘。

「可樂一罐五蚊，雪碧平一蚊。」

「咁一罐雪碧啦唔該。」

「好。你自己拎啦！」

雪櫃門「呬」的一聲關上，人聲緊隨其後而至。

「喂細佬，你拎咗可樂啊！可樂要五蚊㗎！」

「噢，sorry，我拎錯。」

「唉，紅色、綠色你都唔識分咩？」

我朝聲音的源頭看過去。對面街是一間士多，老闆是一個六十多歲，長得矮矮胖胖的孖孖，站在她旁邊的則是一個身穿運動裝的男生。那一頭凌亂得很的頭髮和一雙紅綠混搭的鴛鴦鞋實在是惹人注目。老闆娘拉一拉男生的背囊，伸手指指他的一雙運動鞋驚訝地說：「哎喲，你着鴛鴦鞋啊？又紅又綠馬騮衣服咁。你哋啲年輕人真係難明啊。」

男生有點愕然，他立即低頭看看才尷尬一笑。他沒說甚麼，只是迅速地換回一罐雪碧便離去。我的內心頓時沉靜了許久，一個又一個念頭在不知不覺間湧現。我再也壓不住內心的想法，我索性將腦海中所有的記憶都翻出來，我一定要找到證據，我很想證實自己的推測是正確無誤的。

「我在開車，有甚麼事晚點再說吧！」

「舅父，你是故意要我教司徒季平的，對嗎？」

電話裏頭的舅舅靜了數秒才開口：「所以呢？」

「司徒季平總是穿鴛鴦鞋、交錯波，不是因為他粗心大意。因為他分不清紅色和綠色，所以他才會在籃球場上分不清對方是敵是友而交錯波，他是紅綠色盲，對嗎？」

「所以呢？」

舅舅依舊輕描淡寫地說着同一句話，我卻不自覺地激動起來。

「舅父你是故意的！你是故意的！你早就發現他有甚麼問題，你是故意要我知道的！」

「所以呢？」

「舅父，不要連你也跟我說教，好嗎？」

「我不是要說教，我只是想妳想清楚自己日後的路要怎樣走下去，妳想成為一個怎樣的人？司徒季平，一個眾人口中的廢柴，一個運動白癡，一個天生的色盲，即使所有人再如何諷笑他、奚落他，他依然選擇為自己所熱愛的事堅持下去。妳呢？妳有天份，有能力，對籃球有熱誠，妳一出生已經在一百米的賽道上贏了一半。」

「舅父，你比我更清楚，我沒有選擇。就算我想為自己選擇也輪不到我去作決定！」

「以前或許的確如此，但現在妳已經長大了，妳已經十八歲了。十八歲就是人生的新開始，只要妳不願意，任何人都無法強迫妳做任何事，妳可以改變，妳可以為自己選擇。」

「舅父，我早就作出了選擇。我不是你，我不可能像你從前那般勇敢，我不會容許自己後悔，我不會讓自己有機會承認過去的我是錯的。我很難得才等到大家姐棄權，我很難得才等到機會擁有本不屬於我的一切。為了能走到這一步，我犧牲了所有的自己，我絕對不會容許自己後悔。我不想像大家姐那樣被放棄，我不甘心！」

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不甘心！無論再給我多少次機會也好，我同樣會說這一番話：我不甘心！司徒季平的確很值得欣賞，但也別忘了，他本來就是個幹任何事都習慣了輸的失敗者。就算他堅持多久也好，他的失敗成本也就只有一丁點兒，他的失敗根本沒有價值。但我不一樣，**我從來都是贏的那個人，哪怕只是一次的失敗我都經受不起。**
我，絕對不能輸。

11・約束

放榜日。

早在這一天來臨前，我已開始出現失眠、不安等狀態。即使是偶爾的短暫入睡，也總會夢到各種奇怪的情景：被狗追入死胡同、被車撞、從高樓墮下每次驚醒都是心有餘悸。**心臟急速的撲通撲通是一種傳染病，它肆意地將病毒傳播至身體每一個部位，這種疾病的明顯病徵叫「恐懼」。**

早上七點半，我早已梳洗好，吃過早餐，甚至連襪子也穿好了。然而此刻，我的內心出現了一把聲音，他所說的每個字都猶如魔咒。

「Say no to them Say no to them」

那一串又一串文字變成了一根強韌有力的麻繩，二話不說便將我拴住，我的雙腳被扎得半步也難以邁出，無力感頓時籠罩着我整個人。

「SAY NO TO THEM SAY NO TO THEM」

「Sayno? Why should I say no? How do I say no? To whom can I say no?」

「SAY NO TO THEM!! SAY NO TO THEM!!」

「Them? Who are they? What am I?」

那聲音忽然一分为二，他們你一言我一語，在我的腦海中放肆地互相拉扯、爭吵着。

「派了成績就打電話回來報平安，婆婆在家裏等妳。」

最厲害的終究是外婆，她擊退了我內心的聲音，提醒了我現實才是現實。

「嗯，我很快就回來。」

我很快就回來我很快就回來對啊，答案很快就會揭盅。不過是拿一張成績單而已，需要多少時間？這些年來我所下過的苦功、我所犧牲的一切到底能換來甚麼？我的人生還能如何走下去？我——季冬恩在這世上還有價值可言嗎？這一切一切都將以一紙通知的形式宣告揭曉。但是但是我很不明白，我無法接受這就是現實。難道我不是一個活生生的生命嗎？難道人不應該是複雜既多變的嗎？為何寥寥數十個毫無情感表達的冰冷字詞便足以概括、代表我？為何一個5**或5*便足以肯定一個人的成就？

何解一個1或2便能夠將人的價值全然抹去？我不明白，我真的不明白

我的內心突然多出一大堆對人生的質疑，如此感懷自殤，根本不像一貫的我。我不是早就很清楚這個世界的遊戲規則嗎？**這個世界本來就是如此不公平，我又有甚麼好埋怨的？我到底怎麼了？**

培菁中學——兩個月前我才在這裏出席了一場既簡單又無意義的畢業典禮。你們有見過父母在畢業典禮途中離場嗎？當所有人仍在喜悅中，當眾人都拉着父母拍照留念，當每個人也在家人的懷抱中得到期許與認同，我的父母早已不知所蹤。我想了很多個原因來替他們解釋，可能他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處理，可能他們有很重要的人要見，可能他們的工作與畢業典禮的時間有所重疊，可能我構思的「可能」只是「可能」，並非現實。可能那些人和事本就沒有那麼重要，只不過在父母眼中我更不重要。自欺欺人，也不過如此如此。

重返舊地，才兩個月的光景，我卻與這片土地生出一種強烈的隔膜感，壓抑、抗拒油然而生。

七月中旬，暑氣籠罩着這裏每一個人，球場上的年青人卻始終有着耗不完的體力與耐力。即使各人頭上都頂着一個火球，也依舊精力充沛地你拋我接、走步上籃，唯一不同的是他們身上再也沒有高中生那種純粹。純白的校服被換成各種款式相近的純色T恤，淺棕色校褲亦變成深色的中短褲；女生們換上一身時髦的服飾，色彩鮮豔，硬要把眾人的目光牢牢抓住。那些被染得又啡又金的頭髮、那些奇異稀有的髮型、那些五花八門的飾物，通通在校呔被解下那一刻一湧而現，將每一個剛步出校門的青人改造得煥然一新、朝氣勃勃。

原來脫離了校園，大家都找回了最真實的自己；原來對大家來說，校規是年少氣盛唯一的約束。

12・情感

「Marinda，妳也過來一起打籃球吧！Marinda！」

屬於回憶中的聲音忽然呼喚着我，我下意識地掛上一抹微笑才朝不遠處看過去，標準的聲調語氣是我花費多時才調整得來的。

「Hi, Sunnie.」

球場上的雲曰昭穿了一條牛仔短裙，粉色短身上衣下是若隱若現的纖細腰肢。她還是那頭中短髮，只不過是棗紅色的。略施粉黛，她的臉容比從前更姣好招人。雲曰昭喜歡粉紅色系這一點從觀察她身上的各種飾物便能總結出來。那一雙淡粉色的水晶耳環確實好看，陽光之下，折射出的光芒份外耀目刺眼。

雲曰昭一跳一蹦地向我走過來，她看了我一圈，道：「夏日炎炎的，妳還穿一身黑色？」

一束馬尾、一件純黑淨色T恤、一條黑色長裙、一對黑白間條波鞋，我習慣了這種穿著。

「我不熱。」我道。

「喂，Sonny！D班人齊了，Miss Chan叫大家進禮堂。」

雲曰昭身後的尹道陽停下手看過，他大叫着：「怎會這麼快就人齊？我不想面對現實啊！」

雲曰昭伸手示意尹道陽把籃球交她，她道：「別裝了！你本來就沒有很在意考多少分。」

「死到臨頭還是會有那麼一點點緊張感，Marinda妳說是不是？」

尹道陽忽然看向我問道。我當下立即飛快地思考了兩秒，說：「依我對你的了解，除了籃球，應該沒有別的人和事能令你着緊。」

尹道陽晃一晃手指，道：「雖然妳是我老友，但我不能同意妳的說話。」他伸手搭在雲曰昭的肩膀上，繼續說：「我最care的當然是我的女朋友，妳別亂分析！」

雲曰昭卻嫌棄地拍打在尹道陽的手臂上，說：「把你的手縮開！你壓到我的頭髮了。」

「喂，Sunnie！」

「喂，Sonny！」

「到底在叫誰啊？」雲曰昭與尹道陽異口同聲地說着。

「昭雲道陽」——注意囉，是「雲曰昭」，不是「雲日昭」。就是在某個天晴氣朗的中午，藍藍天空掛着一朵綿潤的白雲，她笑着柔柔道：「正是晌午又正陽。」那豔陽烈日就在她旁邊，發放着無限的暖意。一柔一剛，萬般匹配。

Sunnie Wan與Sonny

Wan，一個是女籃隊花，一個是男籃隊長。這兩個人同樣生來命好，家境優渥，又深得父母寵愛。從名字到興趣和出身，他們不謀而合，是多麼合襯的一對啊！像他們這樣的人，生來不用努力便注定能得到一切，就連丘比特也為他們預留了最好的。

「我和Sonny前天才從London Grad trip回來。幸好有Romey當導遊帶我們四處去，不然我們一定迷路。」

我的雙腳頓時如膠着似的，臉上的表情怎麼也控制不住。就算我手裏沒有鏡子，我也知道此刻的自己肯定是蹦着臉。

「Marinda——Marinda——」

我被動地靜止下來，整個世界彷彿都停下了步伐，陷進了無限的深層回憶中。

「Marinda！Marinda！」

我忽然抬起頭，目光正好與雲曰昭對上了。短短數秒，我迅速整理好自己的思緒和表情，把微笑再次掛在臉上。

「London你們有沒有去大英博物館？」

雲曰昭點點頭：「有啊！本來我們不知道要預約入場，幸好Romey幫我們上網登記了，不然真的有可能緣慳一面。」

「你們有去華納影城嗎？我記得妳很喜歡《哈利波特》。」我的語氣已經調整好，是如舊的從容不迫又帶點積極。

雲曰昭興奮地說：「有呀！有呀！Romey都喜歡Harry Potter，所以也有和我們一起去。」

「嗯。」

「妳還有跟Romey聯絡嗎？」

儘管我的耳朵已開啟過濾模式將關鍵詞自動刪去，但在關鍵詞頻繁出現的情況下，我再也無法躲過如此強烈的攻勢。

「沒怎麼聯絡。」我輕描淡寫地回答着。

雲曰昭扁着嘴，話裏帶着可惜的情感：「怎麼就斷了聯絡？從前不是很要好的嗎？」

我腦海裏閃過無數個回答雲曰昭的說法，而最後我選擇了保持沉默，只是淡淡一笑。人類情感從來都很複雜，又豈是三言兩語能解釋到的？反正我清楚自己在這件事上沒有傷害過任何人，到最後大家都相安無事的。難道這樣的結局不好嗎？

13・質疑

39+A 39+A7科平均成績5.57143。

我握住手中的成績單，身後是無盡的拍掌歡呼聲。他們是在讚許我嗎？但為何我的內心沒有半點歡喜？我輸了！我輸了給季夏喬，我真的輸給了她，我又再次輸給同一個人。

「噙——噙——」

「噙——噙——」

「噙——噙——」

手機的震動劃破了靜止冰封的世界。我拿起手機，螢幕上「母親」兩個字猶如具備了無限放大的功能，直逼我的瞳孔。

「為甚麼不聽電話？我打了三次。」

母親的聲音鑽進我的耳朵，再探進我腦袋，控制着我的神經。我整個人頓時僵硬起來，如木蠟似的，如鯁在喉。

「我剛剛在和老師說話。」

「考了幾分？」母親急躁地說。

「339+A。」

話筒裏瞬間就沉靜下來，數秒的安靜我卻覺得已渡過了整個寒冬。

「妳不是考8科嗎？」

「嗯。CSD拎A，其餘7科39分。」

在母親這一下沉重的呼吸聲中，我聽到怒忿、失望與鄙夷，而我的心徹底涼透了。

在我的記憶中，我很少到母親的辦公室去。金鐘某一幢甲級寫字樓，母親就在這裏的某一所律師事務所上班。

事務所的接待處職員是一位很講究穿著打扮的女士，精緻的妝容把她真實的容貌掩蓋得無影無蹤。在我推門內進那一刻，她與我有半秒鐘的四目交投。就在四分之一秒後，她的臉上擠滿了笑容。

「妳好，請問是Ms. Tang的女兒嗎？」

我默默點頭。對方的笑容更盛，道：「Louisa剛剛交待過妳會來。她的房間在走廊倒數第二間，我帶妳過去吧。」

不知道是不是所有律師事務所的裝潢都如此色彩暗沉。在走廊這一端看過去另一端，深啡色系的風格使人感到異常陰森，心房的顫動隨着一步步的前行越發急速劇烈。

女士輕輕叩門，母親的聲音隨之從房間裏頭傳出來。

「Come in.」

我站在書枱跟前看着母親，她卻沒有看過我一眼，只繼續低頭書寫着，邊吩咐道：「通知Samuel，會議要遲五分鐘。」

接待處女職員點頭道是，隨即便關門離開。

隨着那關門聲過後，整個房間回復了一片死靜。偶然發出的滑鼠按鍵聲與我急速的心跳聲斷斷續續地在空中碰撞着。

「以後的路想怎樣走下去？」母親忽然問我。

母親一直沒有抬頭看我，我亦不敢看着母親。我的目光不斷地尋找着一個聚焦點，在房間中不停地遊走。

「當一名律師。」

「妳只是想到要當一名律師，妳有沒有想過要當一名優秀的律師，還是一名平平無奇的律師？妳沒有想過，妳從來都沒有想過。」

母親一邊說一邊緩抬頭，她的目光直逼向我，我的一雙腿和手漸漸變得乏力。

「妳不是要跟別人比較，妳是要跟自己比較。考mock妳有41A，後來我替妳定了一個目標：42A，我只是要妳進步1分而已，最後妳竟然不進反退。妳能接受自己的退步嗎？反正我不能。妳的分數要讀HKU

Law當然綽綽有餘，但妳要搞清楚一件事，DSE的分數不只是入大學的憑據，而是代表着妳對自己到底有多高要求。要成為一個優秀的人就要時刻對自己保持着最高的要求，妳懂我的意思嗎？」

我很想說出些甚麼來表達自己的想法，我很想說一聲「我懂」，但我連一個字都說不出口。**我的喉嚨乾涸得快要撕裂，就連咽下丁點口水也會產生出極度刺痛的感覺。**

「我說完了，妳可以走了。」

母親隨即按下內線電話吩咐了幾句便拿文件走出辦公室，我連丁點補隙的機會都沒有，我甚至還未好好地看清楚母親的模樣。

以後的路我想怎樣走下去？其實我不知道。我只是知道母親沒有責罵我，這一次她只有質問和訓示，怎麼都不像平日的她。難道是因為母親對我很失望？是的，我也對自己很失望。

「Marinda——Marinda——」

誰在呼喚我？我回頭一看，空無一人。我有點疑惑，但也沒有深究下去。我繼續在走廊走着、走着

「Marinda！Marinda！」

到底是誰在叫我？我猛然再回頭，依然沒有半個身影。我明明聽得很清楚，的確有人在喚我的名字，難道一切都是我的幻覺？我開始質疑自己，我不得不對自己作出疑問。

14。她說

「Marinda！」

我的肩膀突然被誰碰了一下，我嚇得直跳起來，而那個拍拍我肩膀的人就在我正前方。我連忙收起驚慌的情緒，將往日端莊有禮的形象重塑出來。

「Nice to meet you, Uncle Patrick.」

「Hi Marinda! How long has it been?」

Uncle Patrick還是那麼喜歡說英文。每次與他見面，我總有一種被考核英語水平的感覺。

「It's been a long time. Hope you're well.」

「Of course, hope you are too. But.....I think 今次妳的成績這麼好，肯定是all well, right?」

我勉強擠出笑容並點點頭。

Uncle

Patrick繼續說着：「Sunnie剛剛從London回來，她說過些日子想在家裏搞party，到時候妳記得一定要來。」

我繼續點頭說好。

是的，你們沒有猜錯，Uncle

Patrick就是雲曰昭的父親，而且他還是這所律師事務所的老闆，也就是我母親的boss。所以你說我為甚麼要萬般遷就雲曰昭？原因昭然若揭。你可以說我有機心，你可以說我功利，反正我都無所謂。

「Oh, I almost forgot! 妳跟Romey是好朋友，but it really was a bad coincidence. 今天Raymond不在，不然妳可以跟他say個hi。他是Romey的Daddy。」

我的笑容在這刻僵硬了，我又怎能料到雲曰昭與她的父親連「哪壺不開提哪壺」的性格也一脈相承着？

季春曉說客廳的燈泡壞了。

季秋怡說今天玉姐有事，不能來打掃做飯。

我坐在客廳的沙發上一直仰頭看着燒壞的燈膽。其實整組燈一共有六個燈泡，壞了一個影響並不大。但那燒壞了的燈膽就是有一種奇怪的力量，使我忍不住一直看着它。

「恩恩是不是有心事？能不能告訴外婆？」

「沒事我真的沒事。」

我依舊盯着那燒壞的燈泡道：「其實壞燈膽的原因有很多。在物理的角度分析，原因可以基於燈膽本身的品質或壽命，亦可以是電壓過高、接觸不良、散熱不良等多種外在因素。為何我們一定要用『燈

膽壞了』來描述這件事情？這種說法很容易會讓人覺得燈膽之所以會壞，原因就是出於其自身的問題，而非被外在因素影響所致的，這樣的說法對燈膽很不公平。然而從來都沒人質疑過這種說法，為甚麼呢？因為從來沒有人在意過燈膽的感受，所以無人會在乎它能否得到公平對待，無人會覺得它需要被理解。但這個世界就是這樣子的，難道你有資格去要求別人把你的事放在心上嗎？」

外婆一直保持着沉默。我垂下頭看看，她早已伏在沙發上睡得正沉。

睡吧，妳就安穩地睡吧！
我會是妳的守夢者，
為妳抓住每朵甜美的夢雲兒。

季夏喬說盛夏忌服辛辣之物。
季夏喬說櫻桃屬溫性熱，濕熱體質不宜多吃。
季夏喬說玉姐有事要回鄉一趟，最近她會勤些回家。
季夏喬說
季夏喬說
季夏喬說
季夏喬說

她說，無論季春曉和季冬恩考多少分都一樣厲害。

她說，只要有努力過就值得respect。

她說，每個人要走的路都不一樣。

她說，讀書只是人生中其中一條跑道，要是走得不順便換一條跑道，條條大路通羅馬。

季春曉聽完季夏喬的讚賞後顯得份外高興，彷彿是考了個全科5**，狀元附體，光宗耀祖。

至於我？我說可笑至極。

15・價值

家中的長型餐桌，我從未覺得如此狹小，然而坐着、坐着，面前的餐桌竟然變得寬闊起來。季春曉不知從何時起越來越喜歡黏着季夏喬，就連吃飯也要坐在她側跟。更不用說季秋怡，她與季夏喬從小便親近，因此便形成了餐桌上她們三人自成一角的場面，而我就像被放逐至邊疆，與她們隔着離千萬丈的距離。

外婆在廚房拿着一盤子食物走出來，她一邊雀躍地說着說着。

「今天我去深水埗買了很多吃的。有二妹喜歡吃的酸甜齋，有三妹喜歡的滷豬腳，有恩恩喜歡的涼拌麻辣豬耳，當然還有喬喬最喜歡吃的涼粉。我已經把涼粉切好放在雪櫃，待會兒吃完飯每人一碗。」

季春曉已經急不及待地夾了一件豬腳，吃着道：「婆婆妳自己一個人去嗎？」

外婆耍手說：「當然不是，有喬喬陪我行街，她還幫我拿東西，不像妳們舅父，每次都只會不停叫我別買這個，別買那個。」

「大家姐一向都喜歡行街，而且她超好腳骨力，能從天光走到天黑，簡直和婆婆一模一樣，我肯定這一點是遺傳的。」季春曉道。

季秋怡也道：「大家姐與外婆的確有幾分相似，性格也都很剛強，做任何事都是一不做二不休。」

外婆聽着很是高興，更一臉慈愛地看着季夏喬：「都是我的孫女，都像、都像！妳們個個都是外婆的心肝寶貝，外婆都疼錫。」說着，外婆拿起筷子往我們四人的碗中夾了菜，每個人的碗裏都有一塊酸甜齋、一件豬腳和一片豬耳：「來！妳們都快點吃。人人有份，分甘同味。」

我不自覺地把手中的筷子越握越緊，怎麼也不願意伸出筷子去夾起碗內的食物。

分？我為何要跟別人分？從小被外婆照顧的人是我，與外婆有最多共同回憶的人是我，每次外婆有事第一個衝去解決問題的人是我，說要接外婆回家親自照顧的人也是我。為何到頭來我卻要與別人平分同一份疼愛？我吃不下，我怎麼也嚥不下。既然大家都一樣，那麼多我一個也不多，少我一個也不差，我又有何重要？既然不重要，那麼我還有存在的價值嗎？

我的價值我的價值我不會甘心如此，總有一天我會親手掌握住自己的一切，我的價值會由我親自寫下。

「妳應該沒有見過Paul Yu余大狀吧？Paul是出名的嚴師，有他當師父，妳一定能學到很多東西。」

任瑰玫Beatrice，我剛上契不久的契媽，她的丈夫就是Howard Fok

霍慶良大律師。我這個契爺很了不起，年輕時娶了個富家女，生了一子一女，還靠岳父開了一所大律師行當老闆。就是因為他的拉攏，我爸當年才會放手一搏，用盡家財加入了大律師行成為其中一位合夥人。至於我的契媽，那更是厲害得無人能及。就在契爺與妻子的幼子霍文珣出生後數月，契媽接着為契爺誕下了一個兒子——霍文瑛。後來契媽更是熬到契爺與妻子離婚，成功扶正成為霍大狀的太太。

其實季春曉也是他們的契女，更是從小便上契那種。季春曉與霍文珣感情很好，可以說是青梅竹馬，兩小無猜，契媽為了展現她那「後母的愛與偉大」便對季春曉格外照顧，她要讓大家都知道她對繼子好得連其身邊的人都視如己出，而我則花了很多時間和心思才得到契媽的認同。

「Paul Yu當然好，但我更想契爺當我的師父。契爺最出名打刑事，我想向他學習。」

契媽淺笑：「Howard已經許多年沒有收徒弟，他怕辛苦。更何況Paul Yu打刑事也很有名，不是嗎？不過說真的，找師父除了看實力，更重要的其實是背後的人脈關係。如果一個師父只能教曉徒弟如何打官司，那麼他頂多是個盡責的師父。有人脈才会有case，才會人界面，站得住腳，一個好的師父就是徒弟的人脈網絡。」她放下手中的茶匙，抬頭道：「妳也不傻，這麼快便看懂這些，但始終年紀太輕了，做事太進取、太急進，很容易被別人看穿看透。凡事不能操之過急。有甚麼都等妳大學畢業再說吧！」

我急進？我不同意。我替自己爭取最好的一切有甚麼錯？如果我不為自己着緊，又有誰會為我上心？我沒有契媽那般的耐性，我無法光坐着去等待別人為我帶來收獲。坐以待斃，非我所為之。

「契媽說得對，我的確急，我也不怕被妳看清看透，因為我和契媽是自己人，自己人又怎會害自己人？難道契媽會害Manno？」

「Manno是我親生兒子，我當然不會害他。」

我隨之燦爛一笑：「Manno有個事事為他着想的母親自然是不愁前程，而我也不過是想為自己爭一條更易走的路。我為自己打算，契媽為Manno打算，大家都一樣。」

契媽沉默片刻才意味深長地說：「妳母親知道妳今天來找我嗎？」

內心的慌亂使我當場愣住，我沒想到契媽會這樣回答我。契媽見我靜止着，便接着說：「一個聰明人應該要清楚自己的身份與位置，應進時進，應退時退，審時度勢。太急進只會像害死自己。只不過，我欣賞妳的坦白和野心。才十八歲，妳的路還長着呢！」

16・流星

七月是香港觀星的絕佳時機。喜好眾多的雲曰昭也是名觀星族，於是她在家中開了一場觀星party。我對觀星沒有丁點興趣，但我不得不答應出席，因為雲曰昭是我唯一的朋友，而我永遠不會是她唯一的朋友。我就像生長在懸崖上的蔓藤，我必須牢牢地抓住唯一的依附才能生存下去。你問我為何獨獨選中這一個依靠？為了生存，別無他法。

雲曰昭家在西貢，頂樓天台景色開揚，晚上能清晰地看到整片星空。這晚的天空乾淨得沒有一片雲霧，那度上蛾眉月輕輕地釋出微絲暖光，絲毫不搶身邊星兒們的風采。天台上站着的人無一不在透過自己帶來的天文望遠鏡探究着那一望無際的天空，唯獨我兩手空空的，不知所措地左顧右盼，完全無法加入這班陌生人的對話。

「是天蠍座！你們有看到嗎？」

「有啊有啊！我還看見旁邊的人馬座。」

「今日絕對是Perfect Timing，天氣好又沒有雲，能夠看得很清晰。」

「Sunnie，妳有沒有看到妳的人馬座？」

「有啊有啊！好清楚啊！Marinda妳也過來看看吧！」

雲曰昭是這群人中我唯一認識的，我當然份外看重她的話。我想也不想便走上去對準望遠鏡看着。

「妳看到嗎？就是那些排組成茶壺模樣的星星，那就是人馬座。」

其實我甚麼都沒有看到，但我依然點點頭附和她。

她問：「哎喲，我忘記了妳是哪個星座的。讓我想想二月頭生日應該是水瓶座，對嗎？」

我隨意點點頭示意着。

「水瓶座的起源來自一位特洛伊王子。因為他有美絕上天下地的容貌，所以被宙斯選到天界侍酒，後來更被提拔為星座。我行我素、堅持己見、獨立自主都是水瓶座的特性，所以Marinda妳真的很水瓶座，唯獨與妳不match的就只有『思想開放』這一點。」

我細思着雲曰昭的語氣以及她所講的每一個字，在確定過沒有任何隱喻後我才悠悠道：「星座分析只是一種參考，怎能用來分析一個人的性格？」

「不看星座分析又如何知道一個人的性格？」

雲曰昭這句話提醒了我人各有異，智商亦是。我只能將內心話壓止住，緩緩道：「我一向沒有研究星座運程，所以可能我不明白吧！」

「嗯，妳的確不太明。妳太理性了！」雲曰昭道。

她的說話頓時使我內心嚟的一聲點燃起了一把猛烈的怒火。我很討厭被別人評頭品足，更何況是一個

蠢人，然而我只能壓止住一切的負面情緒「嗯」了一聲作回應。

「今天晚上的天蠍座真的很亮，選今天觀星真是perfect！」

熟悉的聲音忽然鑽進我的耳朵，我全身的神經瞬間被激活起來，心臟的跳動更是急速得「咚咚」作響。

「咦！Hi, Marinda.」

聲音越走越近，我的身體不自覺地僵硬起來，連轉身的能力也沒有。

「Marinda！」

眼前又是一個頭腦簡單，實質是白癡的女生。

「Hi, Marinda.」

我看着眼前的人，這個對着我笑得正燦爛的女生可真是個美人兒啊！她那張只有巴掌般大的小臉蛋上，是一雙清澈得不夾雜一絲塵世污染的大圓眼，笑起來時彎彎的像一顆會笑的腰果。及腰的長髮烏黑油順，那白皙的肌膚水嫩得彷彿能掐出水來。把短裙子一穿，一雙幼細白淨的長腿是多麼的惹人注視，又有哪個血氣方剛的男生會忍得住不多看她幾眼？

「Hi Iris，好久不見。」

我強擠出笑容，同時忍不住朝四周探看：他不會也在吧！

禰禕祈見狀便說：「Ringo沒有來，他對觀星沒有興趣。」

對於被禰禕祈看穿了內心的所思所想，我是極不願意的。於是我裝作毫不在乎地說：「沒甚麼，你們一向都喜歡孖公仔，今次卻只見妳一個人在，我有點好奇而已。」

「Ringo不喜歡去陌生人多的地方。」禰禕祈一邊說話，一邊輕眨着她那雙大眼睛，眼皮邊上的兩排纖長的眼睫毛隨之柔柔晃動着，如星光，如閃爍的彩鑽，有着難以言喻的吸引力。她繼續說：「對啊！上兩個星期Ringo在家開生日派對，妳為甚麼不來？」

儘管我早已的內心翻過了一千個白眼，但我仍然要表現得體地淺笑着回答她：「我要照顧外婆，沒有空。」

「怪不得！虧我還在擔心你們是不是有甚麼矛盾。明明妳和Ringo、Sonny三個是老友，怎麼可能獨獨缺了妳一個？」

我又怎知道該如何回答禰禕祈？她不會是真的如此天真單純吧？抑或她只是個綠茶？唉，罷了。她撿了康崢嶸這種超級直男當男友已是人生中的大不幸，我又何必說穿？

「Marinda，妳是甚麼星座的？」禰禕祈樂此不疲地說着話。

我凝住目光片刻才緩緩抬頭看着她：「**水瓶座**。」

「你們快看！是流星雨啊！」

眾人紛紛抬頭看着天空，仰望那顆願望的寄載體，無數的心願頓時一同投向那遙遠的星空，我卻不以為然。所謂的星、神不過是人類創作出來的傳說和故事，你又能否肯定自己所讀到的一切就是一切？

17・心戰

人類從來都是複雜的，永遠不可能非黑即白，所以由人類所創作出來的神話故事亦同樣如此。相傳宙斯是個泛性戀，他的性對象可以是女性，可以是男性，可以是孩童，也可以是非人類物種。我不清楚人類的思維為何會這麼複雜，但既然他們能寫出這種神話角色，那就代表人類本身正是複雜且多變的。我不否定這個推論結果，甚至不得不認同。一個人儘管再擅長撒謊，儘管他能騙過全世界，儘管他連自己都能騙過，他也終究會知道那不過是個謊言。**人的心藏天生就長在我們的身體裏，身、心、腦袋全都連繫在一起，誰都離不開誰，誰都騙不了誰。**

「我真的快受不了殷天賜！這個人又大男人，又固執，又愛遲到，每次打給他都要打十數次才有人接聽。每次我叫他改改壞習慣，他都會嬉皮笑臉地說『應承住妳先啦』。無論我問他任何事，他永遠都不會給我一個確實的答案，我覺得他簡直就是從火星來的異類，真的氣死我了！」

這次已經是不知第幾次了！自從季春曉跟這個叫「殷天賜」的新男友在一起後，她便變得無比神經質，不過是丁點的小事都能令她上心上火。從前她從不如此，就算是跟霍文珣在一起那段日子，她頂多是變得自憐自傷，卻不曾如此失控。現在的她時而歡笑，時而失落，時而輕鬆，時而爆怒，時而感傷，情緒大起大跌得令人咋舌。我開始有點，這個殷天賜好奇，這個殷天賜到底是何方神聖？竟能令從不對感情上心的季春曉如此在乎他。

「既然不適合，那就分開吧，勉強無幸福。」

季秋怡這句話說得輕描淡寫，不癢不痛的，卻又予人一種蘊釀已久，早就想說出口的感覺。

「但是也不能全怪他啊，他是因為有長期病患才會這樣，其實他很可憐。」

聽到這句我終於忍不住開口：「妳到底有沒有想清楚，自己是喜歡他還是在同情他？」

季春曉本來還在看着手機，卻因我的說話猛然抬了頭看着我，瞬間她便陷入了沉思，那深思得無比認真的樣子卻是不曾看到過的。

「難道妳不清楚自己的心裏有沒有他嗎？」

季秋怡突如其來的一句反問不但使季春曉更加混沌，更莫名觸及到我的內心。我的心不自覺地帶我回到那既模糊又清晰的往昔，那被我一而再再而三掩藏着的過去

你知道嗎？這個世界是很殘酷的，一個人的價值雖重於內在，卻又從不先於外在。他的學問、內涵、修養、價值觀這些無形的東西落入凡塵俗世中都不過是錦上添花之物，誰又能第一眼就看出一個人的內在美？人都是現實的，誰都喜歡光彩奪目的外表。姣好帥氣的臉容，窈窕健碩的身段，那明眸皓齒，舉手投足間的一顰一笑足以先聲奪人，收獲所有人的芳心。我就獨自站在那兒，等着被漂亮兒揀餘揀剩的人挑選着，至於那內在的一切又何曾有人欣賞過？

我永遠記得那個叫康崢嶸的男生。那麼好看的陽光男孩，我真不知道他為何會被重重的流水沖落到我的跟前，到底是誰看漏了眼？

那是一個冬日裏的黃昏，課後操場上那一群籃球少年正揮灑着青春的汗水，一個個短袖、短褲的，與我身上那件厚厚的寶藍色羽絨服形成了極大的對比。

從小我便聽家裏長輩說我們四姐妹都是寒命人，反正她們寒不寒我是真的不知道，也不太在意，我只知我是真的寒——我怕冷，怕得要命。衣服外的世界雖然也有十多度，但我已怕得把雙手塞進羽絨的衣兜裏，更不忘在兩邊各放了一個暖包。深紫色的頸巾更是裹蓋了我大部分的臉容，全身上下只露

出了上半張臉和一副老土得要命的黑色粗框眼鏡，然而再冷的天氣也壓不住我當下那顆暴躁的內心。我急躁的步伐彷彿自帶着一股衝天的殺氣，方圓一百米以內的人無一不被我的氣場嚇退，而我的眼中由始至終只有一個追殺的目標。

「尹道陽，你是不是嫌命長啊？」

一聲嚎叫在操場上迴盪着，場上的男生無一不停下來看着我。向來滑頭的尹道陽立即扔下手中的籃球，還擠出討好的笑容縮着肩走向我。

「哎喲！Sorry啊Marinda，我是真的真的忘記了要傾project。不要緊，只管把所有豬頭骨分給我來負責吧，我不怕做兩人，甚至是三、四個人的工作量。」

我實在太了解尹道陽這個人了，那眼溜溜的眼神足以證明他正在快速地思索着該如何應對我，而並非出於善忘的歉意。除非我是腦袋進水了，否則又怎會聽信他的漂亮話？

我瞪着眼直看他，說的每句話都無比理直氣壯：「我不是跟你說project的事，我是說你假借我的名義約Sunnie」

「是我錯了，我真的錯了！妳別說了，好嗎？」

場上那群男生無一不掩着嘴偷笑着，使尹道陽羞得漲紅了臉，急得直跳腳。我卻不肯罷休。

「你自己想約Sunnie就應該光明正大地約她，為甚麼要用我的名義約她出來？你當我工具人嗎？」

「別說了，我求妳別說了！最多我跟妳道歉，行嗎？」

尹道陽用極其卑微的態度懇求我，我卻沒有半點要讓步的意思。

「男人大丈夫就應該敢作敢當，明人不做暗事。你這樣算甚麼男人？」

尹道陽被我說得哼不出半句話，那張漲紅的臉更熱得似要生出煙來。他委屈得着急又無奈的樣子使我靜了片刻，我開始在反思着，到底自己是不是攻擊性太強？畢竟我本就並非要針對尹道陽。

「喂四眼妹，妳說夠了沒有？侮辱別人很有趣嗎？」

我朝聲音的方向張望過去，卻怎麼也看不見是誰在說話。於是我走前幾步，終於看見那個靠依着籃架而坐的他。

「關你甚麼事？我和尹道陽說甚麼都與你無關。」

他搔搔頭髮，稍稍撥正額前的瀏海，一抬頭便與我打了個照面。他的臉使我聯想起一個日本漫畫的人物，若要找人擔當木之本桃矢這個角色，恐怕沒有人會比他更合適。

「妳戴眼鏡的樣子太抽象，說話的聲音太吵耳，騷擾了我，怎麼就與我無關？」

18。不離

初中那會兒，班上的女生流行在網絡上看青春疼痛文學，無論是上課、下課，還是在梯間行進的時候，總能看見有女生執着手機、低着頭，默默地盯着手機屏幕看。在好奇心的驅使下，我點開了某個小說連載平台想要一探究竟。後來，我早已忘了那本小說的內容，反正都是天下文章一大抄，但裏面有一句話我至今仍記得很清楚：

年少時不能遇見太過驚豔的人，否則無論往後朝夕，再也不能夠認真喜歡一個人了。

當時我只當這句話是誇大其詞，這世上又怎會有如此震撼人心的存在？我一笑置之。然而，當我抬起頭看到他第一眼起，眼前的人彷彿是從漫畫裏走出來的角色人物，好不真實。

在我心目中，一個男生的身高本不足以影響我的觀感，但當他緩緩站起身來，邁着修長的雙腳一步步向我走來時，我的心跳忽然漏了好幾節拍，思緒頓時亂成一團糟。我從未見過如此好看的人。他那雙蘊涵着天際星晨的明眸很好看，那高挺如峰的鼻子很好看，那濃密的、微微皺摺着的雙眉很好看，那長而微卷的睫毛很好看，那薔薇般的淡粉潤唇很好看即使他看向我的眼神中是帶着一絲絲的不耐煩，亦絲毫不阻他的好看。就在他走向我的那一瞬間，我便覺得他是這世上最好看的人。後來我才知道這就是小說中常說的一見傾心。原來理性如我也會有這樣離經叛道的一面，抑或我本來就是一個感性隨心的人？其實我到現在還未搞清楚這一點，只不過這已經不重要了，因為一切早就結束，早在開始時經已結束。

「喂Ringo，Marinda是自己人，與我是好兄弟，我們一向都是這樣說話的，我唔mind的。」

「你唔mind，但我mind啊！」

Ringo？原來他叫Ringo。

我的腦袋不知緣由地像是斷了保險絲，雙耳雙目所接收到的全都來自面前的少年，旁人的一切再也進不了我的思緒。

「就是因為有你這種人才會縱容出她這種港女。動不動就得勢不饒人，瘋狂開罵，說得動聽點就是潑辣大膽，說真話就是討人厭。你堂堂男子漢，怎麼就能一直容忍她，被她欺負？」

眼前的人越走越近，他的輪廓擁有一種名為魔法的能力，將我的世界變成只有他的世界。

「花痴」——事已至此，我只能用這兩個字來形容自己。他就像是從天而降的不明物體，既神秘又美麗，驚艷得令我瞬間着迷不！我到底在犯甚麼花痴？我季冬恩怎能輕易地沉迷於某人某事？僅餘的理性在我的體內咆哮着，試圖將我叫醒，然而我的腦海裏卻一直綻放着燦爛的煙花，散落的花火正一點點地燃燒着我的理智。直至那一句鏗鏘的說話被吐口而出

「妳根本就是在濫用Sonny的善良，妳怎能如此不顧別人的感受？妳很自私！」

**妳怎能如此不顧別人的感受
妳很自私**

你們知道這兩句話的威力有多大嗎？它大得足以在片刻間將我腦海中的七彩煙火完全撲熄，更把那不堪回首的往憶解封釋放。那段記憶，那份恥辱，那個被季春曉出賣的情境通通一再湧現。

「妳怎能如此不顧別人的感受？妳很自私！」

簡單的一句說話，落在我耳朵裏卻能使我無比難受。當初我又何曾是自私？我根本就被誣陷的，但又有誰曾想過為我找回真相？沒有，一個都沒有。我很討厭這個世界，我很討厭這些人類，人類都是外貌協會，都是不分青紅皂白的爛人。

我禁不住冷笑一聲：「你覺得自己替人出頭很威風嗎？你以為這就是有義氣嗎？你只不過是一個還未搞清事實便胡亂替人強出頭的傻瓜。你不是在為他好，你是在縱容他的懦弱。」

我不否認自己是一個戀愛腦，但我更是一個清醒的戀愛腦。眼前這個人的確很耀眼動人，然而當他說出觸及我心靈底線的說話那一刻，我的頭袋瞬間全然清醒。

儘管我再喜歡一個人，我亦永遠不會為了對方而讓步，我絕不會因為別人而委屈自己。喜歡一個人可以是一場意外，可以是一場短暫的偶遇，反正這個世界上的所有人都可能會隨時離我而去，只有我永遠是我自己最忠誠的僕人，只有我永遠不會離棄季冬恩這個人。而從這一天開始，我便再也沒有戴起那副粗框眼鏡。

19。不棄

「可能，我根本分不清自己對他的是愛還是執着。」

季春曉的聲音帶着一種空洞感，如幻似真，虛無不實。

我深深倒抽一口氣，又緩緩呼了一口壓在心頭上許久的悶鬱氣。此刻，三人對坐無言，空間之中寧靜得只有我的呼吸聲，形成了一種凝重的壓迫感。

「妳摸一摸自己的心，誠實地問一問它，妳到底是不捨得還是不甘心？」

季春曉想了想我所說的話，她先是沉默數秒，然後才緩緩將右手輕蓋在左邊胸口的位置。我份外注意她的雙眼。季春曉的眼神充滿着迷惘與疑惑，而在她嘗試去觸碰自己的內心那一刻，她的神情無比緊張不安。

「妳到底在害怕甚麼？」我問。

「我才沒有害怕！」

季春曉的反應很大，她把兩眼瞪得又圓又大，雙肩猛然往上抽縮起，完全是一副防備着的狀態。我把季春曉一連串的舉動默默看在眼裏，她的每一個表情與小動作都在無聲地出賣着她的內心。我的心忽然就與她共情着，她的所思所想，甚至是她不曾對我提及的回憶通通都在這一刻湧進我的思緒，我猶如親歷其境，一切皆歷歷在目。難道這都是源自同卵雙胞胎的心靈感應？我不禁暗暗自嘲一笑。可能你會問我在笑甚麼？我在笑自己的笨拙與刻意迴避。為了否認自己對季春曉的共情力，為了迴避我內心對季春曉僅存的關心與在意，我竟然想到要用雙胞胎心靈感應的說法去解釋自己的行為，其實我又何嘗不是在逃避自己的內心？

「不要嘗試去欺騙自己。同一個大話，妳說一次也許沒人會信，妳說十次也許仍沒有人信，但當妳說了一百次，或許他們就會相信妳說的就是真相。但問題是，無論有多少人相信妳所說的大話，妳始終騙不過自己的內心。」

季秋怡溫柔地看着季春曉的眼睛，又用暖和的目光輕拂過我的臉，她的聲音裏總是盛載着溫度，是微煦的、窩心的。我知道這除了是因為季秋怡的性格本就溫婉淡雅，更因為她對我和季春曉這兩個妹妹總能懷着無比的關愛之心。雖然她同時具備了懦弱、優柔寡斷、容易被人欺負、過份善良、多愁善感等數之不盡的缺點，但她的確不失為一位好家姐，我甚至覺得她比季夏喬更細心，更懂得與我這個既複雜又不喜多言的妹妹相處。

對啊，以上這些話就是我最真實的心聲，我最不願意宣之於口的真正感受。

「康崢嶸，你現在是在跟我道歉嗎？」

那個如從漫畫中走出來的少年叫康崢嶸，是尹道陽告訴我的。尹道陽與他是籃球隊隊友兼老友，二人小學時在補習班認識，後來又因興趣相投成為了朋友，再後來更升讀了同一所中學。康崢嶸比尹道陽大一年，性格十分獨立自主，想法比同齡人成熟，尹道陽剛好相反，所以康崢嶸總是擔當着大哥的角色，是個百分百的義氣子女。

「對啊！我現在就鄭重地向妳正式道歉，希望妳可以接收我的歉意。」

我的驚訝不只一丁點。回想起那天，康崢嶸看着我的眼神是多麼的嗤之以鼻，他的敵意大得令我覺得這根本就是一個主觀武斷，自大得令人生厭的人。然而士別三日，他竟向我低頭認錯，而且更是一副誠意滿滿的樣子，這個人真的很令我摸不着頭腦。

我還記得那天是春節假期前的最後一個上課日，天氣份外寒冷。我禁不住如同利針的寒冷陰風，被羽絨服包裹着的我一直在瑟縮發抖，連說話的聲音也在顫抖着。然而當我看到康崢嶸誠懇的眼神，一種不可思議的安心感在我的內心油然滋長，正被寒風刺傷的我彷彿不再懼怕寒冷。

「你不用跟我道歉。你和我的出發點都是為了尹道陽好，只不過我們所用的方法有所不同而已。既是如此，那就沒有誰對誰錯。」

康崢嶸也顯得很詫異，他隨之追上我的目光，想要從我的眼神確定我是否所言不虛。我索性回他一個善意的眼神，並道：「尹道陽這個人說得好聽點就是膽子小，說難聽點就是笠水怪，Kam到爆。如果你不推他一把將他迫到死角，他便永遠都不可能提起勇氣去做一件沒有把握的事。你和我都清楚他這個缺點，我選擇迫他面對現實，而你則選擇保護他。雖然是等同縱容，但你畢竟也是出於為他好才會這樣做，所以我和你之間根本就沒有牴觸，自然也沒有甚麼好和解的，that's all。」

康崢嶸瞬間靜默起來。看他那深邃的目光，我便知道他有在認真地思考着我所說的話。

「妳這個人很均真，這麼爽直的女生我真是頭一次遇見。說真的，我開始有點欣賞妳，妳挺有趣的。」

我暗自竊笑，忍不住說道：「你也挺有趣的，我還是第一次聽別人說我有趣。」

「真巧，我也是。」康崢嶸隨之咧嘴一笑，這一笑好看得猶如是寒冬夜裏的一點星火，燃暖了我的心窩，燃亮了我的世界：「對了！原來妳脫下眼鏡後的樣子也還不錯。」

我從來都不相信伯牙絕弦的故事。在中文課聽到這個典故時，我只當是穿鑿附會、誇大其辭。所謂的知音只會存在於傳說之中，即使有可能出現在現實中，也不過是萬中無一的存在，我又怎會幸運如此？然而康崢嶸的到來如同一場從天而降的奇緣，初見已是爭鋒相對，再會卻是惺惺相惜，相視而笑，一笑泯恩仇。我與康崢嶸就是這樣成為了好朋友，後來甚至是人們常聽說的「友達以上，戀人未滿」。

你說，我們為何只能停在這一步？

無他，因為他太重要，重要得使我無法承受失去他的任何風險。

你問，在康崢嶸的眼中，我又是一個怎樣的存在？

半年的通宵電話，

無時無刻的陪伴，

無條件的付出與鼓勵；

樂與悲的分享對象，

在籃球場上唯一的棋逢敵手，

不說半句話卻能懂對方心意的知己。

我與他一直在兜圈。他隱晦地試探過我的心意，我婉轉地釋出過好感，但始終無人敢把心底話直宣於口。後來禰禱祈出現了。我從未見過如此主動大膽的女生。她是眾人眼中的女神，無論是樣貌、身材、性格她的一切都與康崢嶸絕配得很。我知道，人從來都習慣以外表先入為主，長得越好看的人越是如此。

於是我說：「她是個好女生。」

他點點頭：「我知道。」

「你要好好珍惜。」我道。

「知道了，我不會再讓自己猶疑。」他道。

「你一定要幸福快樂，我永遠祝福你。」

他只抬眼看着我，雙唇緊閉着，不哼半點聲，那眼珠子裏卻藏着萬般說不出口的情愫。我就這樣看着他，他就這樣看着我。時間就這樣一分一秒地流走——滴嗒，滴嗒，滴嗒
某天早上剛睡醒，我的手機有三條於凌晨12:38收到的訊息：

【我愛妳】

【如親人般的愛】

【由今天起 妳就是我的家人】

我沉靜片刻，心頭有種隱隱刺痛的感覺，淚水嘩啦嘩啦似的頽然掉落下，不是因為傷心，而是覺得既苦又甜。我失去的是前程未卜的愛情，得到的卻是永不失聯、不離不棄的親情。
這樣的關係，你說，多完美。

**其實季秋怡所說的未必是對的，
畢竟我最擅長的就是自我欺騙。**

20・血肉

暑期末的某一天，全家人同時得悉兩個消息。第一個是好消息，我收到了HKU法律系的offer。我知道母親是高興的，儘管她不曾透露出半點歡喜之情。因為對她來說，我能考入是意料中事，根本不需要有半絲驚喜或喜悅。

飯桌前，爸爸為我夾了一塊他聲稱是最愛的炸子雞，又叮囑我多吃米飯，不要只顧讀書餓跨了身體。看着碗裏的雞翅膀和藜麥飯，我甚麼都沒有說，只是默默地拿起飯碗，並抄起筷子將碗裏的食物一口緊接着一口地送進嘴裏，直至口腔被我塞得滿滿的，兩腮鼓得像是一隻把種子狂塞往嘴巴裏的松鼠。而我的雙眼則一直注視着爸爸的動作。他怎麼夾動手裏那雙筷子？他為季春曉夾了甚麼餸菜？他會為其他人夾菜嗎？他還會再為我夾菜嗎？

「吃得這麼急，一定是很餓。再多吃點吧！」

爸爸說着，那握着筷子的右手再次伸向盛着炸子雞的盤子。兩隻筷子尖一夾，剩下的另一隻雞翅膀被送到我的面前，最後安躺在我的飯碗中。我低頭看着碗中的食物，一種虛幻不實的感覺漸漸籠罩於我的腦海。於是我用雙手緊握着飯碗，握得無比牢緊。我一直盯着碗裏的它，目不轉睛地盯着它，因為我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我總覺得眼前的一切或許都是虛構的，是我憑空幻想出來的，只要我一眨眼、一不留神，所有的一切都會在霎那間消失得無影無蹤。

「別發呆，快點吃飯。玉姐煲了冰糖燕窩，飯後妳們每人一碗。如果有剩的，就讓細妹多吃點吧，她喜歡吃。」

母親輕描淡寫地說着，眼光輕輕地往我臉上掃過。半秒，那個不溫不火的眼神只有半秒，但對我來說卻有如是半世紀的注目，是對於我無比深切的一份認可。我的鼻子頓時酸酸的，我連忙嚥下喉嚨中那濃烈的哽咽感，把口裏那堆早已混雜成一團的怪狀也一併吞下。我早已分不清口裏嘗着的是哪般滋味，是甜？是鹹？是苦？是酸？我只知道那裏頭散發着一種我從來都不曾感受過的感傷與奇異、欣悅與矛盾。

「爹咗、媽咪你們都記錯了，
季冬恩根本不喜歡吃炸子雞和冰糖燕窩，
猶其是雞翼，她最討厭的就是吃雞翼。」

我知道季春曉絕對不是故意的，我更知道論了解我的程度，季春曉絕對是數一數二的那一個，但就在她把話說出口那一刻，我的內心只有禁不住的難堪、委屈與憤怒。我猛然抬頭狠狠地瞪了她一眼，我恨她！我恨她將真相宣之於口，我恨她把事實擺在眼前，我恨她撕破了我那得來不易的寥寥幸福。

「別總是緊握着碗不放，每次吃飯妳都愛這樣，**那摩擦聲很刺耳。**」季春曉說。

手中的紫色陶瓷飯碗被我握得「咯咯」作響，我才意識到，一直以來我不只心中有恨，我還將它表現得顯露無遺，只是我從無注意到，我的雙親也不曾在意過。

「放手吧！把雙手放輕一點。老是緊繃着，便永遠都無法好好感受自己的內心。」

我的耳朵又聽到這熟悉又陌生的聲音。在我的記憶中，這把聲音從我高小起便充斥在我的耳朵裏，與我為伴為友。然而我從不知道這把聲音姓甚名誰，我更不知道他是從何而來的。

「不能放手。手一鬆，一切就會墮落而下。放手，等同放棄。」

聲音又再化成感性的天使與理性的惡魔，他們在我的思緒中各執一詞，喋喋不休地爭論着。

「要學懂放過自己。這個世界上不會有人死活都咬着一個人不願放，只有自己才會不肯放過自己。」

「不能放過自己。一旦放手，身邊的人就會離棄妳，妳甘心被放棄嗎？」

「不是這樣的。要用耗盡全力，甚至遍體鱗傷才能換來的在意，真的是愛嗎？妳不需要這樣的愛，更不能去討要這一份虛假的愛。」

我的身體和思緒被一併撕開着，慢慢地一分為二，血肉與靈魂一同流淌出透明的鮮血紅。

「聲音真的很刺耳，妳馬上把手裏的碗放下！」

母親的勇悍竟足以擊退天使與惡魔，還把我那被撕裂得血肉模糊的身心都強行搶奪回去。母親的雙眼直瞪着我，眼睛裏頭滿滿是怨怒。我被震懾得直發抖，尚未完全歸位的靈魂更被直接狠狠擊碎。我的雙手一震，原本還在我手裏被緊握着的紫瓷碗一撲空，「哐啷」一聲，滿地皆是紫色的碎骨血肉。

21・女兒

紫瓷碗的「哐啣」嚎哭在我耳邊無限回盪。我低頭看着那散落一地的屍骸，才發現我一直以來所用的紫瓷碗竟是由血紅色構造而成的——滿地散骨，血肉橫飛，鮮紅一片。

母親的罵聲隨着一聲清脆的「哐啣」此起彼落，我知道我又做了一件讓母親失望的事。

「媽咪，細妹只是打爛一個飯碗而已，妳用不着這麼生氣。」季夏喬道。

「我在教女兒，妳沒有資格作聲！」

「我不是在批評妳，我只是不想妳動怒傷身。」

「一直以來最令我動怒傷身的就是妳！要是妳長進點、聽話一點，肯乖乖聽我的話去走好每一步，我就不用對妳其他妹妹這麼上心，我更不用費心神去培養另外一個孩子。**妳的妹妹不過是在為妳的任性埋單，妳有甚麼資格在我面前說着一堆冠冕堂皇的話？**」

「媽咪啊，妳能不能別總說這些『hurt人唔洗本』的話？妳有沒有想過我們的感受？」季春曉道。

爸爸依舊還是那一句不愠不火的話：「三妹，不能用這種態度跟媽媽說話。」

母親永遠都最忍受不了季春曉的批判，但凡季春曉一作聲，整個對話的氣氛便會在片刻變得充滿火藥味，隨時都會有一燃即爆的可能：「妳去問問妳大家姐。是誰先不顧及我的感受？是誰先斬後奏、自作主張說要結婚？」

母親的話震撼了一屋子的人，包括由始至終一直都默不作聲，如同不曾列席的季秋怡也在瞬間被嚇呆了眼，只懂張着嘴看着季夏喬發愣。而我呢？我已經不懂得如何給予反應。就在剛剛那數分鐘內，我所經受到的刺激實在太多太多，我壓根梳理不了如此突如其來且龐大的衝擊。

季夏喬反倒是很冷靜，語氣淡淡的：「我現在就是在跟妳商量，如果我沒有事先跟妳說才算是先斬後奏。」

「妳這不叫商量，而是通知。反正妳自己已經決定好一切，妳還來問我的意見有意思嗎？現在我說反對，妳會聽我的話不結婚嗎？」

「我已經二十二歲，我知道自己想要甚麼、應該要做甚麼。為甚麼媽咪妳不能讓我自己去做決定？」

「I' m not insulting you. I' m describing you. Every word I say is a fair point. And you, in your sheer ignorance. 」

母親斜目望向季夏喬，眼神如刀刃般冰冷鋒利。

你問我如何辨別母親的生氣程度？通常剛開始時母親都是不愠不火的，漸漸地詞鋒便銳利起來，態度中的強硬顯得其步步進迫、永不饒人的個性。而當母親的眼神越趨銳利，口中開始忍不住吐出一串串英文來的時候，那便是她真正被惹怒的瞬間。至於怎樣才算是母親最生氣的時刻？就是在她一字不漏，且氣也不喘一下地背誦着法律條文的那一刻。母親一但被氣怒了，那便是誰都無法壓下她的怒火。

「You are impossible！」

季夏喬竟然用「不可理喻」來形容母親，這是多麼的離經叛道。母親隨之兩眼緊瞪着季夏喬，良久才發出一聲輕蔑的笑聲，緊隨其後的是一字一句的連珠炮。

「香港法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2部〈一般原則〉第3(1)條：有關未成年人的管養或教養問題，以及有關屬於未成年人或代未成年人託管的財產的管理問題，或從該等財產所獲收益的運用問題——(b)除(c)段所適用者外，母親所享有的權利及權能，與法律賦予父親的相同，而父親及母親雙方的權利及權能同等，並可由其中一方單獨行使；另外第181章《婚姻條例》第7部〈罪行及罰則〉第29條：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21歲的人結婚等事宜，任何人明知——

(a)未滿21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14條規定的同意書。換言之在妳十八歲那天起，法律已經剝奪了所賦予我的監護權利及權力，而在妳二十一歲生日那天起，我就連妳的婚姻管束權也一併失去了。作為一名律師，我絕對尊重法治精神。因此從現在起妳想要做甚麼我都不會亦無權再過問，妳想結婚就結婚吧，妳想嫁給誰就嫁給誰吧。但我告訴妳，雖然在香港法律下親生母女的血脈關係無法透過任何文件單方面斷絕，但我依然有權決定從今以後不再見妳。所以倘若妳選擇一意孤行，那麼以後妳就不用再問我任何意見，我亦不想再見到一個凡事與我作對的女兒。**我Proserpina Tong最不缺的就是女兒！」**

「*Louisa* ! Mind what you say !!」

母親擲地有聲的話語一直在飯廳中回蕩着，又慢慢地流淌進母親四個女兒的耳朵中。母親的說話本來只是為了刺激季夏喬，然而在說話被講出口那刻起，將其聽進耳的人便不只季夏喬一個，爸爸極為罕有的喝止正好證實了我的想法。

「Damn it !」

我的內心響起這重擊的一句。該死，一切都該死極了。

22・自私

母親——我今生最深的仰望；
爸爸——我此世最重的怨恨；
季秋怡與季春曉——我命途裏最難解的矛盾；
季夏喬——我無以名狀的假想敵。

其實，
我對季夏喬的恨，
從不是真正的恨，
我甚至有點羨慕她。

她很幸運，
生來就是母親第一個孩子；
她很幸福，
母親的眼裏從來都只有她；
她應該滿足，
因為母親從未真正放棄過她。

她很優秀，
自小便是別人家的好孩子；
她很自信，
不曾在意旁人的眼光；
她很有主見，
清楚自己要走的路；
她很有威嚴，
我與另外兩個她都對她有着與生俱來的懼怕——
我與她們都知道，
她就是那道永遠都越不過的牆。

她應該要知足，
她怎麼就如此愛自由？
她怎麼就如此自私？

「妳為甚麼要這麼自私？」

我把心裏頭將我壓得最重的一個疑問吐了出口。

季夏喬的眼神帶點疑惑不解，卻又保持着平靜：「妳為甚麼會這樣說？」

「因為妳很自私。」

我的聲音怎麼就如失去了靈魂？

「我對妳何曾自私過？」
她還是那麼的平靜。

「一直以來，母親的眼中都只有妳。只要妳肯聽話，肯乖乖地走上母親為妳鋪好的路，妳就能擁有一切。那一切本來就是妳的，為甚麼妳要去反叛？為甚麼要搞對抗？為甚麼一定要搞得家無寧日才肯罷休？」

我竟然有點激動，我以為我早已經對這一切習以為常。

「那都不是我想要的，我從來都不曾說過我想要。」

「所以妳就能一走了之，把爛攤子撇下留給我去執手尾？如果不是妳，我根本不會有機會去嘗試擁有這本不屬於我的一切，我便不需要為了擁有更多而拼盡全力地牢牢抓着這一切。妳知道嗎？母親從來只願意正眼看妳，她連責罵我的時候都不曾直視我。**妳的叛逃成為了我的僥倖，亦成為了我的無底深淵。為甚麼妳要這麼自私？**」

我的聲線顫抖着，激動得揮動起來的手也顫抖起來。由心而發的顫抖竟帶着一絲絲冷意，冷得使我的雙臂直豎汗毛。

「沒有人要妳這樣做，妳可以選擇去拒絕這一切。我可以選擇離開，妳也可以。」

「妳根本不會明白我。像妳這種生來就擁有一切的人，妳當然可以理所當然地推走一切。但對我而言，妳所摒棄的就是我一直以來都求之不得的一切。」

「妳不覺得自己說話很矛盾嗎？妳又痛恨又嚮往，妳根本不曾知道自己想不想要這一切。」

她怎麼就如此平靜？我忽然由心冷笑一聲，我道：「從來都沒有人問過我想要甚麼，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在母親眼中，我永遠都比不上妳。」

季夏喬終於打破了平靜，她惘然地看着我，深深地注視着我的臉，雙目相投的數秒猶如半世紀的過去：「我從來都不需要旁人來問我想要甚麼，因為我一直都知道自己想要甚麼。」

季夏喬的目光漸漸柔弱起來，輕皺的眉頭和帶着憐惜的神情使我生出一絲絲抗拒與不安。

「不要用這種眼神來看我！我不需要同情。」

「我不是在同情妳，我是覺得可惜。為甚麼到了此時此刻妳依然覺得妳是唯一的受害者？為何妳明知自己踏着的是一個無底深淵，卻依然任由自己沉沒下去？為甚麼妳會覺得在這個家裏只有我一個人是自私的？人，生來就是自私的，所以我不會否認我是個自私的人，但至少我知道，我的自私本就不是為了傷害任何人。妳呢？妳敢不敢承認自己的自私？」

自私？從小到大我被別人罵過很多遍自私，卻不曾問過自己：我自私嗎？

「妳很自私。」

那懵懂無知的幼童時代中，我早已聽過這一句。

「妳很自私！」

後來，籃球場上的少年與我初次相見，他說的也是這一句。

「妳很自私」

學校後樓梯底的燈光霉黃昏暗，在冬日裏的傍晚更顯陰沉。被我強行親吻的唇上有着淡淡的白桃清香。突如其來的吻使對方震驚得直瞪兩眼。也許是因為緊張，那眼皮上的睫毛一直眨動着，如同蝴蝶在拍動着翅膀，那殘留着我的氣息的一雙唇也微氈着。對方的聲音很微弱，氣若輕小的麻豆斷續墮地，戰戰兢兢的，「妳很自私」四個字一直在其口中重複着。

一陣笑意從我的內心湧上喉嚨，再強行爬出我的口腔，那笑聲怪異得使我毛骨悚然：「我係自私啊，so what？」

既然每個人人生來都是自私的，那就由得我自私到底吧！

23・弱點

外婆回來那天，我們一家人吃了頓晚飯。外公和舅舅，就連舅舅的女朋友Emma也來了，一家人算是全到齊了，除了季夏喬。季夏喬的事沒有誰不知道，只有外婆一個人全不知情。

酒樓內座無虛席，食客們的歡笑交談聲響遍整個廳堂，熱鬧非常。飯桌前，一家人九口你眼看我眼。外婆一直在說話，說着家鄉的事，說着她想說的一切。其他人呢？誰都沒有吭一聲，只有碗筷聲伴隨着外婆的聲線。

外婆依舊是百彈齋主，甚麼都看不順眼，挑這個、挑那個的。

「炸子雞啲皮咁淋，啲肉又乾又硬，點食啫？春曉妳鍾意食炸子雞呀，妳食埋我啲份啦。」外婆說着，把碗裏的炸子雞夾給季春曉。外婆又拿起面前的白飯嗅了嗅，一面嫌棄地說：「個白飯用啲咩米煲㗎？又旱又無咬口。點解唔叫藜麥飯啫？秋怡鍾意食啊。」

「外婆，我沒關係的。酒樓沒有藜麥飯，我吃白飯也可以。」季秋怡道。

外婆卻繼續說着：「盅冰糖燉雪耳稀過水，邊度好食㗎？等我返去燉冰糖燕窩過你地食，我記得喬喬就最鍾意食㗎啦。」

外婆一轉頭就看向我，與我四目交投着。我固然意外，但還是向外婆笑一笑。外婆反倒是看看我，再問：「恩恩呢？」

我當下愣住了，內心的不安漸漸滋長着。我猶豫數秒才開口：「嗯，我在啊。」

「恩恩呀！」

我開始着急起來，拿着筷子的手微全身微微微顫抖起來着。我小心翼翼地說着：「外婆，我在啊！」

「阿媽，別總是挑三揀四，在外吃飯別要求太高。」

於是舅舅便將外婆的注意力拉走了，只剩下我獨自疑惑着。

舅舅得悉前番外婆與母親吵架的事，又知道近日我們家裏風波不斷，便顧慮不了那麼多，飯後便與外公合力哄了外婆回他的家。舅舅的女朋友倒是大方，主動搬回娘家暫住一陣子，我這個未來舅母真算是挺不錯了。

母親讓我把外婆的一些日用品送過去，於是晚上十點多，我還在油麻地的街頭漫遊着。

舅舅居住的唐樓附近有一個籃球場，從裏頭傳出的投球聲使路經的我駐足探看。

球場上，一個打扮樸素的少年正一次又一次地進行運球投籃。他明明是認真得很，無論是進攻步伐、投球的躍跳高度、手腕的發力度等，全都予人一種有好好練習、研究過的感覺，但就是與準確總差了那麼一點點。這驅使我生出了濃濃的好奇心。我不由自主地踏進了籃球場，眼光一直聚焦在那個少年的身上。

晚上的街燈昏黃散渙，使本就有近視與散光的我看身邊的一切都份外吃力。我伸手揉一揉雙眼，前方卻依舊朦朧模糊——嗯也許是度數加深了。於是，我從斜肩包中取出眼鏡把它戴上，卻在抬頭那一刻，只見一個籃球正迎面向我襲來。

「小心啊！」

就在籃球即將擊中我前的0.0001秒，我一個側身，左手抬起用力往外一揮，「啪」的一聲，籃球被我打至數十米外。我才徐徐看向那大叫「小心」的少年，他與我，兩個同樣戴着黑色粗框眼鏡的人隨之四目相對，既詫異又尷尬。

「ar.....Hi.....ar.....Sorry.....」

司徒季平扶一扶眼鏡框，又搔一搔頭，樣子笨拙得很。我看了又看，才確認眼前的人確實是司徒季平。

「Sorry，我不是故意的。妳的手有沒有受傷？」

相比起我差點因為司徒季平的射失而被球朝面重擊，我更在意他的毫無進步。為何一個人可以做到苦練千萬遍依然徒勞無功，卻又從不放棄？

「唉，我就係咁廢，對眼又廢，無論點練都無用。唔似妳咁有天份。」

司徒季平自嘲一笑，我卻有一股子怒氣直湧上心頭。

「也許我確實有天份，但我自問所下的苦功一定不會比其他人少。」我指着自己所戴着眼鏡繼續道：「我從來都不喜歡戴眼鏡，因為我覺得自己戴眼鏡的樣子很醜，於是我強迫自己習慣不戴眼鏡。但無論我有多努力，我始終無法改變一些註定會發生的事，例如我的先天性散光，又例如最近我的散光度數開始慢慢增加。在籃球場上，我從來都不會戴眼鏡，因為我不想敵人看見我的弱點，所以我五歲開始跟舅舅學打籃球起，我便一直訓練自己憑感覺投球。剛剛開始的時候因為視力不好，能將球投至撞框已經是我的極限。於是我每天都練習走籃和射球，每一次我都叫自己要好好記住那種感覺，漸漸地一整套動作與過程全都刻劃在我的腦海中。何時起步？何時跳躍？何時投球？手腕何時發力？這些通通都印在我的心中，就如同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習慣。即刻是閉上眼，雙眼不看籃架和球，我也能憑感覺準確出手。我不否認你很努力，但請你記住，這個世界上努力的人永遠不只你一個人。你單憑雙眼就斷定別人的成功是基於幸運，卻不知道幸運只是佔當中的1%，其餘的99%全都是靠努力與堅毅填補上的。」

在燈光影照下，司徒季平眼前的鏡片是兩片淡淡的紅色。

「先天散光是我的弱點，但正因為這個弱點，我將自己練成籃球場上最強的人。我的雙眼不再是我的弱點，反之被我凌駕於上，所以你的色盲可以是缺點，亦同樣能造就你成為一個比別人都強的人，兩者的差別只在於你能否找到一個合適的方式去克服自己的弱點。」

司徒季平遲疑了數秒，他低一低頭，碰一碰眼鏡，道：「我這副色盲眼鏡真的很明顯嗎？」

「與這副眼鏡無關，我早就知道你分辨不了紅色和綠色。」

司徒季平有點意外，他的眼神裏帶着一絲絲不可置信。

「舅舅比我更早發現，他從一開始就已經知道了。」我輕描淡寫地說着。

司徒季平慌忙地脫下了眼鏡，又用另一隻手臂擦抹着眼睛。雖然司徒季平一直低着頭，但我能從那「嘶嘶」的鼻腔吸氣聲清楚知道，他有想哭衝動。

「別哭，別感傷，因為這些通通都無法幫助你達到成功。要哭就把眼淚流進心裏，不要隨便將你脆弱的一面展露人前。除了自己，沒有人能真正體會你的傷痛，亦無人會將你的傷痛記掛在心上。」

司徒季平卻道：「不是啊！至少妳記得。」

我緩緩注視着他的雙眼，那裏頭包含着感動。

「弟弟，你太單純了。人並不是你想像中那麼簡單，別輕易把別人想像得太好，你一定會失望。」

24・生存

大學開學的第一天，講堂內坐滿了人們口中所謂的「精英」。我環顧四周，大家都與志同道合的人結識上，結伴同行着，只有我獨自為伴。原因我大概心中有數，他們不過是為了不被視作邊緣人而強行去參加了一個又一個大學迎新營，又強行去結識了一個又一個只見了一面，壓根就不清楚對方底蘊的人。你可以說我孤僻，也可以覺得我假裝清高，反正我不能控制你的想法，我也不過是在按着自己的感覺與步伐去生活，儘管我還是覺得很累、很累。

經過了一整天的課堂，我得出了兩個的想法。第一，讀法律的人其實並非如大眾所想般「厲害」。當中固然會有如羅翔般的人間清醒級精英，但其餘大多數的人都與常人無異。當然怪人也是存在的，而這些人往往會被視為「邊緣人」，於是這便引伸出我所思考的第二個問題——到底怎樣才算是「邊緣人」？

大家都習慣將不合群、不被接納或行為怪異的人視為「邊緣人」，這種人的與眾不同往往都予旁人怪異感，從而使其被疏遠、冷待，甚至是排擠。但你又有沒有想過，其實在某種邊緣人的眼中，一切都是剛好倒反過來的。

擁有高度自戀的邊緣人往往很享受被視為奇異的感覺，他們甚至會從中感受到遺世而獨立的優越感，以及與旁人迥然不同的獨特感。身邊人的不理解反而成為了他繼續自我邊緣下去的養份，他能從中提取滿足感，更視之為妒忌。對於這種人，我習慣統稱為「自戀物種」。

在現實中能做到如「自戀物種」般極端的人十分少數，於大多數眼中，「自戀物種」更是討厭得很的。與此同時，卻有另一種同樣極為少數的邊緣人從不會令人討厭，更會使人欣賞又羨慕。

「自戀」與「自愛」其實都是出於人們對自己的欣賞，差別只在於兩者的心態。自戀的人會將自己所有的行為過度美化與合理化，他們眼中從沒有他人的客觀想法，因為他們只看到自己；自愛的人會看到自己的優點與缺點，他們會適當地接受旁人的意見，並從中篩選出最客觀既合適的，再經過深思熟慮的分析後，找出最好的改變方案。他們的改變不是為了任何人，而是為了能令自己變得更好；「自愛者」的不合群並非出於自視高人一等的心態，而是基於他們的足夠自信。他們不會為了迎合別人而委屈自己，合不攏就是合不攏，不必為了埋堆而違背自己的真心想法。自愛者會將「我」與「他人」清晰釐定，對他人有適當的在乎，同時又視自己為瑰寶，因為他們明白，要懂得愛別人先要學懂自愛。

如此超然物外的自愛者可以說是少之又少。畢竟自戀的人都喜歡用說話與行為將其過份的自信流過表面，然而自愛者那恰如其分的自信從不需要對外張揚。《三國演義》中，你只會看到周瑜對諸葛亮的嫉妒，諸葛亮又何曾同樣為之？於是一句「既生瑜，何生亮？」成為了千古流傳的名句；廉頗自視為趙國名將，從不將藺相如放於眼中，藺相如卻不曾將此記掛在心頭。於是後世所看到的是周瑜與廉頗的驕傲自負，以及諸葛亮與藺相如的器度，是為張狂與收斂之彰顯。

說到這裏，可能你會說：自從周瑜屢敗於諸葛亮，「自卑」便從他的自戀中分裂而出，那麼自卑與自戀之間又有着何等關係？

其實自卑與自戀從來只差一線，有的自卑是從自戀中滋生而出，有的自戀是因為過分自卑而衍生出的自我保護，周瑜明顯是前者。因為對自己過分自信，導致自戀者無法承受突如其來的打擊與失敗，從而產生出自卑；後者則比較複雜。因為自卑，所以無法接受自己的懦弱，於是自卑者用盡一切方法保護自己，將自己包裝得無堅不摧、強悍無比，甚至是抱着高高在上的態度對旁人作出攻擊，以此給予自己安全感。

自卑的人從來都無法相信旁人的善意，他們的內心會對所有人都存着懷疑，甚至是猜度、內耗，胡思亂想更是他們改不了的壞習慣。最終，猜忌會成為他們推走身邊所有人的原因。到頭來「自卑者」被自己所孤立，將自己變成了真正的邊緣人。

你問我為何如此了解自卑者的內心？

你知道嗎？其實我也不想如此，但是我真的無法喝止自己的內心。我不但信任不了任何人，就連自己我也無法相信，我甚至不知道自己該何去何從。我總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我覺得我的命從來都不屬於自己。

我就是一個這樣的人，既憂思多愁，又內耗焦慮，更喜歡胡思亂想。別人的一個眼神，一句不經心的話，通通都能引起我的無限聯想。

他們是不是在嫌棄我？

他們是不是在笑嘲我？

他們剛剛是在偷偷交換眼神嗎？

他們他們是要獨立我嗎？

於是我只想把自己藏起來。但人總不能永遠躲在自己的世界，所以我必須令自己變得強悍。

你知道刺蝟嗎？那滿佈着尖刺的身軀內，其實同樣是一片脆弱的血肉。除去了尖角尖刺，牠與旁人根本毫無分別。你又怎能怪牠不為意地把你狠狠刺傷？那都是與生俱來的自我保護。除去了尖刺，牠只會遍體鱗傷，牠又能靠甚麼去賴以生存？

25・恩澤

其實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何會願意理睬司徒季平。我從來都很討厭蠢人，但唯獨討厭不了司徒季平。我想過很多次都想不明白，直至有一次我在下課後看到他傳來的whatsapp，我竟然想也沒想就給他傳了一段長達1分23秒的語音。我將自己在這一整天所聽到的、所看到的、所想到的都訴說在錄音中，對着他，我不吐不快。但到底為何我會如此相信他？我也不知道，直到我在15分鐘後收到他一連串的回覆：

【融入新環境係一件好難嘅事】
【妳已經好叻架啦】
【每個人都會有情緒低落嘅時候】
【我明白妳嘅不安同焦慮】
【呢個唔係妳嘅錯 妳都唔想咁】
【妳不妨試吓深呼吸 畀自己平靜落嚟】
【咩都唔好諗 淨係focus嚟自己嘅呼吸聲】
【如果妳真係壓止唔到自己嘅內心】
【咁妳就試下搵野分散自己注意力】
【妳可以聽歌、睇書、睇youtube】
【做乜都得 總之唔好再畀自己亂諗嘢】
【人都要瞓覺休息啦 何況係妳個腦】
【妳要放低對其他人嘅猜想】
【妳要畀自己獨處嘅空間同思緒】
【妳要知道 妳先係自己人生中嘅主角】

本來我只當司徒季平是垃圾桶，是宣洩心底話的樹窿，沒料到他會如此認真地聆聽我的錄音，更沒想過他會回覆得如此詳盡。他的熱心使我起了那麼一丁點的感動（是真的只有一丁點），於是我點開了他分享給我的連結。

Youtube影片中是一個戴眼鏡，名叫「廣哥」的男人。他坐在直播枱前滔滔不絕地說着話，聲線中氣十足，其說話語氣更是浮誇得很，卻又帶着喜感。我聽了好一會兒，廣哥說的内容其實沒什麼特別，不過是在分享日常生活中的點點滴滴，間中還夾雜着粗口，但他總能將平平無奇的事情說得很有吸引力。甚麼英超我阿、娜娜日常、跑步集訓這些通通都與我無關，卻在廣哥的修飾下變得份外有趣，使我油然地會心一笑。

我從來都沒有想過，自己會喜歡這種無厘頭的風格。如果不是司徒季平，我根本不會認識廣哥這個人。於是我問他：

【幾好笑】
【咩人嚟㗎？】

好一會兒司徒季平才回覆我：

【佢地個channel叫JFHT】
【Just For Happy Team】
【仲有另外幾個成員】
【雞髀 Tommy 良神父 洪爺】

我想了想，問：

【你成日都睇佢地？】

這次司徒季平很快就回覆：

【55】

【睇JFHT係我其中一個抒壓嘅方法】

【無厘頭笑一餐 好爽】

我回覆：

【咁你都幾易滿足】

他又回覆：

【咁複雜做乜？】

【做人Just For Happy & Just For Fun】

【鍾意打籃球就盡情打籃球】

【鍾意聽音樂就盡情聽音樂】

【Do What You Love. Love What You Love.】

「Do What You Love. Love What You

Love.」——這句話一點都不陌生，那個人亦曾經跟我說過。那個人還說，妳一定要對自己坦白，人一定不能欺騙自己。那是一個很活潑，很有自信，很愛很愛自己的一個人，如陽光，如彩虹，如天使般耀眼動人，如冬日裏的燭光，燃燒着自己生命來溫暖他人。這麼好的人為何能被我遇上？然而遇上我，不是誰的福氣，是劫——我們彼此的浩劫。

我知道了，我知道自己為何會如此相信司徒季平。他太單純、太善良，太缺乏機心了。與他說話我永遠不用顧左右而言他，我不用害怕他會誤解，更不用怕他會出賣我，因為我深信他的真誠，就如我當初對那個人無條件的信任。

當我還在思緒裏打滾着的時候，司徒季平又再給我傳來一條訊息：

【介紹妳聽 櫻坂46 〈不協和音〉】

【我覺得好啱妳聽】

櫻坂46——一個只存在於回憶的名字，一個已消失的過去——那個人曾經很喜歡的一群女生。

我認識那個人的時候，櫻坂46早已更名為「櫻坂46」。那個人說，改名就是為了令自己活得更稱心合意，所以在11歲那年，那個人也將自己的中文全名從「羅恩希」改為「羅恩澤」。

當時我問：「不怕父母反對嗎？」

「我的人生應該由我來作主，包括我的名字。『羅』字代表着我的父親，『恩』字代表着母親孕育我的恩澤，他們已經各佔了三分之一的位置，第三個字也該留給我自己吧。」

「但為何是選擇留下『恩』字，而不是留下『希』字？」

「um沒有原因的，我自己喜歡就可以了。不過這樣也好，不然就不能與妳組『恩恩CP』了。哈哈！」

你們看！她就是一個如此隨心所欲、如此我行我素、如此有主見的人。**她真的很好好，好得令我差點就能不顧一切，差點就忘了她是一個女生**——對啊，她是一個「女生」。樓梯底下，那個被我強吻的女生，那個罵我自私的女生，那個在大家口中與我好得像一對的女生，那個除了性別以外，其他的一切都與我差天共地的女生就是她——羅恩澤 Romey Lo。

26 • Dear Marinda,

曾經，我覺得能遇上羅恩澤就是上天對我最大的恩澤。她這個人好動活潑、直腸直肚、率直隨性，跟這種人相處很舒服。

羅恩澤覺得留長髮很麻煩，於是把及腰長髮一剪，從此任誰在背面看她，都會叫她一聲「靚仔」。

羅恩澤很喜歡音樂，從小便立志成為一個小提琴家，即使她是父母唯一的孩子，即使她的父親也希望她能成為一名律師。

我問她：「為甚麼妳可以完全不管父母的感受？」

「我有啊！正因為我知道他們都想我活得自在快樂，所以只要不是犯法的事，我想幹甚麼就幹甚麼，沒有人能管得住我。**Marinda**，妳也可以的。」

我也可以？我當時只是笑了笑。我的內心很清楚，我與羅恩澤從出生那天起便已注定差天共地。除了我們皆是女生，以及名字裏的「恩」字，我與她根本無法相提並論。

你們知道我的名字是如何組合而成的嗎？那不過是父母為前面三個姐姐挑餘選剩所遺留下的選項。

出生於立夏的老大，父母皆對其寄予厚望，願她如喬木般獨立自主、茁壯成長，故取名為「季夏喬」。

母親常說，老二出生的時候白白淨淨的，身軀小得如嫩滑麵團，不愛吵、不愛鬧，安靜得很，看着她總有一種清新怡人的感覺。於是這個在秋分中遺世獨立的小寶貝就被取名為「季秋怡」。

「季春曉」——初春之曉。她降世那天剛好是立春日，像是為了告訴大地萬物，她就是春天裏的萬物之晨，充滿着活潑與靈氣。

至於我呢？我猜，也許大家都忘了。季春曉與季冬恩其實是一對同卵相胞胎，她與我剛好橫跨於兩天出生，就是這短短數分鐘，我與她呈現了截然不同的人生。她受盡爸爸的寵愛，能隨心所欲地漠視母親的一切眼光，而我只能撿着用餘的「冬」字，再配上俗套平凡得很的「恩」字作名字，每走一步都小心翼翼、如履薄冰。

「妳可以為自己的名字創造意義啊！為自己活出只屬於妳的意義，為自己而活。」羅恩澤曾這樣對我說過。

活？活着真的很累，有時候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活着的意義到底是甚麼，死去卻又需要無比的勇氣。我沒有勇氣，更不服氣。

偶爾，我的腦袋會浮出一個千古不解的命題：存在與毀滅，哪一樣更需要勇氣？我百思不得其解。有時我會想，既然兩者同樣艱巨沉重，我卻選了繼續活着，而非一躍而下，那不就代表我認為後者更難？但當我再細想，我才意識到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存在本就是我們與生俱來必須面對的現實，我們的出生是被動的，我們活着亦非我們主動為之，我們的存在從一開始就是被迫的，是沒有選擇的。如此一來，存在與毀滅兩者本就不是出於同等的性質，又如何用作比較？

我想，或許存在與毀滅本就是人生必經的過程。存在是注定的，從我們降生為人那天起，一切已經開始了，於是我們被迫努力地活着；人都是向死而活的，每活一天就少活一天，每走過一天就與毀滅又走近了一步，我們注定總有一天要面對死亡。所以存在與毀滅本就是人類一生中早已注定好的開端與結局，你以為你能選擇自我毀滅，能與命運對抗，能狠狠地贏全世界一次？才不是，你的自我毀滅與旁人的撒手人寰根本沒有分別，同樣是一場早就料到會出現的結局，只是呈現的方式有所不同而已，你終究還是會走上那早已描畫好的人生終點。誰比誰能重於泰山？誰又比誰高貴？也不過如此。

訊息的傳來使手機震動着，我還未看清是誰把訊息傳來就點開了，我以為還會與我交流溝通的人只剩下司徒季平。

【Dear Marinda, here is Romey.】

【I' ve just returned to HK, how about we meet?】

手機被我緊緊地牢握在手中。我一直盯着屏幕，看着那彷彿懂得說話，一直喚叫着我的文字——「Dear Marinda,」——她總愛這樣呼喚我，也只有她會如此叫喚我，能牽動着我的思緒。

27。喜歡

晨起，外頭一直下着大雨，幸而當我拖着疲累的身軀出門時，大雨終於轉為點點雨絲。

我撐着傘來到相約好的咖啡廳外，門前的遮架卻先一步吸引了我的注意。那是一把全透明的長遮，乳白色的手把上系着一個亞加力膠鎖匙扣，那是一個小提琴圖案，是全世界最獨一無二的鎖匙扣。我親眼見證着它如何被繪畫，如何被訂造，如何由一張設計圖變成一個鎖匙扣，它是世上唯一的孤本。

「It's been so long. How's everything going? Dear Marinda.」

回頭看，那是一個帶着微笑、與回憶中的身影重疊的她。清風將雨絲輕輕吹落在她的髮上，又使那大自然的青腥氣息朝我撲面而來。我的呼吸不由自主地急速起來，空氣中的潤濕氣味隨之流進我的鼻腔、肺腑，以至我的思緒，以及我全身上下的每一寸皮膚。它就是一個潮濕得帶着鬱悶感的透明大網，將我重重包圍，悶煩鬱寡的感覺從我身上的微細毛孔直逼進體內，我的不安漸漸在裏頭孵化着。漫天的細雨把那單薄的身影顯得添了不少滄桑感，她比回憶中又瘦削了幾分，被夾在她指縫間的香煙更是使我無比意外。飄渺煙波帶着煙草的氣味刺激着我的嗅覺和思緒，此刻我的內心有着無數的說話卻欲言又止，怎麼也無法將話說出口。

「一杯Hot Cocoa，一杯Double Espresso，thank you。」

我無法再控制住內心的感受，錯愕二字正生地刻鑄在我的臉上。

羅恩澤——一個酷愛甜吃、討厭苦澀之味的她，一個乾淨得全身上下都散發出純淨氣息的她，一個我曾經以為早已被我拿招得死死的她，怎麼就與回憶變得背道而馳？

「Hot Cocoa，妳還喜歡的，right？」她問。

我思索許久，確定她沒有話裏有話才緩緩點頭。

「真長情。」

她輕描淡寫的一句，卻使我的內心翻起了無限思緒。我斷不了腦海中的猜想，總覺得她每一句說話都必定帶着格外的含意。

「咁——嘶——」

她呼出的煙圈慢慢地變成一縷縷柔絲，煙草的氣味纏繞着我，將我包圍住。但我竟然沒有半點抗拒，我只是一直靜靜地凝望着她，看着她的一舉一動。她一呼一吸，手上的香煙被來回遞至她的唇邊。暗紅的唇色，櫻紅色的內眼線，雙頰上還染上了桃花般的紅暈。一身黑紅色的薄紗上衣和短裙根本壓不住她那股子與十八年華不成正比的妖媚艷麗。我緩緩垂下了眼簾，想起了從前

「這就是那個大肥妹？怎麼放一趟暑假回來就瘦了這麼多？還變漂亮了。」

「誰呀？你在說誰？」

「第一排從右邊最尾數過去第三個小提琴手啊！就是她羅恩澤。」

「哦！這樣一看，好像真的挺有氣質。」

自從她瘦了下來，便變成了人人口中的氣質女神。每次在台上投入進小提琴的樂律世界時，她身上的純白校裙總能將她的美呈現得格外脫俗，那正是人們口中常說的氣質如蘭。於是我牢記住這般一塵不染，如白紙般純潔的她，並把頭抬起來，再次認真地注視着眼前的女子。為何她總是一臉似笑非笑地看着我？她那雙鬼魅的眼睛似是要在我的臉上尋找到甚麼似的，微微蹙起的眉頭還帶着一絲絲挑釁。如果說回憶中的她可匹比落下凡塵的仙女，那麼如今的她恐怕就是來自地獄的魔。到底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的白蓮是從何時起沾上了淤泥和庸資俗粉，變得庸俗豔媚？

「妳很自私」

是她的聲音嗎？是，的確是。自從我在她的唇上留下了永不磨滅的痕跡後，她看我的眼神便開始起了變化。如皓石般晶瑩的明眸本該是這世上最乾淨清麗的，然而我的氣息卻如流進清水中的一滴烏墨，染化了她的純潔。

我真的不是故意，真的不是，但我的確自私。很早以前，我便已從她的眼中看到她對我有著與別不同的意念，她看我的眼神如蜜如絲，而我的確很享受這一種被愛慕的感覺，所以我很清楚我是故意的。我曾經問過自己：我有沒有真心喜歡過她？

可笑的是，我根本答不出答案，因為我根本不知道甚麼是真心。

我從幾歲起便知道，自己出生在一個比許多人都來得幸福的家庭：一家幾口，有屋有車，雙親安好，有血親姐妹一同成長，三餐無憂，衣來伸手，飯來張口，無病無痛。有這樣的人生開局，我到底還想奢求甚麼？人不都應該知足常樂嗎？對啊！人生在世，就是應該要活得快樂，但問題是，我已經很知足，卻依然感覺不到快樂。到底有問題的是我，還是說這句話的人？到底我要怎樣才能得到快樂？於是，我在她那雙帶着愛意的眼裏找到了一絲絲快感。就在那一瞬間，我已經失去了分辨對錯的能力，我的內心只充斥着極大的渴望，我想在面前這個人的身上偷取片刻的快感。我是自私，我知道自己自私得很，但我怎麼也不曾料到，那一秒鐘的快感會成為污化一個生命的源頭。我一直都想她好，我希望她能繼續做最純真的自己，但我偏偏就是那個一手摧毀了她的人，我根本沒有資格講真心二字。

「我應該不會再回香港。」

我重複過濾所聽到的說話，以確定它是來自回憶抑或現實，而答案是後者。

我有點愕然，卻也點了點頭：「嗯。」

「為何妳不問我『為甚麼』？」

「那麼為甚麼？」我小心翼翼地說着。

「因為我喜歡。」

「嗯」是呀，當天的少女已經長大了，她變得話裏有話，難以估摸。

「妳呢？妳有多久沒有問過自己『喜不喜歡』？」

我猛然抬頭，再次迎來了愕然的瞬間，而這次的錯愕卻帶着一份意料之外。少女的確長大了，但她的眼睛並非如我所料般污化，而是在世俗化的皮囊下蛻變得更通透。

羅恩澤輕輕一眨那雙又細又長的睫毛，眼角的純黑眼線使我想起了惡魔的牛角：「妳不喜歡，只有我喜歡，我從一開始就知道。我是明知而為之，所以我活該，妳並無不該。妳，聽得見嗎？」

這天的綿雨下了很久很久，整日的天空都是一片陰沉灰暗。如永巷中夜裏的白髮宮娥如淚如怨，鬱寡自憐，卻又沒有放聲大哭的資格與自由。為何悲雨就是不能爽直地來一場痛快？我情願被一場暴風雨徹底摧毀，也不願意被綿長細雨輾轉凌遲。

是的，我喜歡，我喜歡來一場瓢潑大雨，來一場靈魂洗禮。